
西藏人权状况

2018年度报告



www.tchrd.org / +91 1892-223363 / office@tchrd.org



2018 年西藏人权年度报告

I.	执行摘要	2
II.	建议	6
III.	严厉打击人权	9
IV.	任意逮捕和拘留	16
V.	和平集会自由权	18
VI.	行动自由	22
VII.	公平审判权利	25
VIII.	宗教和信仰自由	27
	• 未成年僧人被驱逐并强行入读公立学校	29
	• 学童和家长被禁止从事宗教活动	31
	• 萨嘎达瓦维稳运动	32
	• 对参加萨嘎达瓦党员的调查和惩罚	33
	• 在西藏自治区之外禁止达赖喇嘛照片	34
	• 将与外国组织的联系定为刑事犯罪	35
	• 禁止色达佛学院的宗教法会	36
	• 使宗教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38
	• 佛教教职人员、驻寺干部5年的教育培训	40
	• 中国有关宗教自由的统计数据	41
IX.	受教育和语言权利	43
X.	享有适足生活标准的权利	50
XI.	健康环境权	57
XII.	破坏国际人权体系	65

执行摘要

本报告重点介绍了2018年西藏自治区和甘肃，青海，四川，云南等西藏地区的重要人权情况。

2018年是西藏和中国其他地区人权的关键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回归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导致党对基层机构的控制力度增加，并加强对普通民众生活的监督。新规定要求所有基层组织扩大党员身份和网络，以建立党的“基层要塞”。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橡皮图章议会年会导致习近平为终身主席，并增加党内权力的更加集中。

2018年一开始就有了噩耗般的消息，中国政府宣布在全国范围内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模糊定义下进行为期3年的打压运动。令人担心的是，斗争运动导致要求西藏的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土地权利、语言自由和文化权利西藏人权维护者和活动家被任意逮捕、拘留和折磨。任何种类、程度的和平异议都受到了严厉的惩罚。

对西藏和平抗议者和其他人权活动家的任意逮捕和拘留继续有增无减。特别是在逮捕前延长刑事拘留期限增加，使执法人员有更多的自由裁量权，可以采取暴力审讯和酷刑手段获取逼供。其他形式的非法拘禁行为，

如“法律教育中心”，在劳动教养取消后加快西藏许多地区的“政治教育”活动。涉嫌犯罪的藏人，特别是涉及政治事务的藏人，几乎总是被剥夺公平审判或听证的权利。很少有藏人设法行使任何公平审判权。

由于中国警方和准军事部队对要求西藏精神领袖达赖喇嘛回归、自由和人权的和平示威者进行暴力镇压，对和平集会自由的限制依然严峻。中华人民共和国当局对西藏和平抗议活动的态度证明，国家法律的实施严重限制了抗议权，并阻止了那些可能希望这样做的人。更多藏人因抗议采矿，引水和土地征收等有害发展项目而被捕，这些项目促使六位联合国人权专家在向中国当局发出的关于“侵犯西藏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倾向于与总体上违反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相互关联”。

尽管国际社会呼吁西藏人的迁徙自由，西藏人仍然面临着获得护照，限制他们在国内外旅行和为自由迁徙的设有障碍。普遍的监视设备以及增加的检查站进一步限制了西藏的自由行动和旅行，一些专家指出，拉萨布达拉宫周围的环绕现在比进入机场更困难。

同样，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受到更高级别的控制和限制，

执行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实施针对“扫黑除恶”的运动，特别针对宗教机构和从业人员，以及发布禁止西藏学童参加宗教活动的指令。“宗教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适应”和“西藏佛教中国化”的政策导致了强制性的政治教育活动和削弱地方传统社会组织的影响力，以控制未成年人的宗教教育。

西藏宗教机构也是促进藏语教育的场所，正如在发布禁止寺院机构举办藏语补习班的指令中所见证的那样。5月22日，藏语言活动家扎西旺秀被判刑5年徒刑，表明中国当局毫不犹豫地和平宣传藏语和文化定为“犯罪”。企图有系统地破坏西藏文化和宗教教育，侵犯了儿童接受自己的语言、文化和价值观为基础的教育的权利。

由于中国拙劣的发展和保护政策，更多的藏人无法享有充足生活水准和健康环境的权利。在西藏，草原退化和沙漠化、河流污染和过度资源开采等问题威胁到西藏环境提供对人权至关重要的物质和文化服务的能力。西藏和中国其他地区获得清洁水和卫生设施正受到工业化和城市化、基础设施、采矿、水电项目、引水工程、冰川水装瓶的严重影响。

当地藏人无法影响他们地区有关受污染和人为灾害影响环境保护的政策决定。即使在矿产资源耗尽和关闭之后，当地藏人将不得不承担环境成本，但不允许建立民间社会组织来表达环境问题的担忧。在西藏很多地区，疏忽采矿做法和倾倒废物污染了水，进一步增加了土壤侵蚀，山体滑坡和其他自然灾害的风险。

建议

敦促国际社会与中国当局接触，并向中国施压，要求：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引入沉默权，禁止通过酷刑获得供词的可接受性，并确立无罪推定
- 为任何形式被拘留者提供即时法律代理，医疗服务
- 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要求，提供自2008年以来西藏人失踪和死亡人数的信息
- 审查，废除和修订所有能够并间接授权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非人道待遇的立法，特别是在指定地点使用住宅监视
- 设立一个独立的法庭，调查对被判有罪的特别执法人员酷刑和制裁指控
- 制定立法，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加强司法机构和律师的独立性，并保障所有被拘留者的法律代理权和司法监督权
- 邀请一个国际组织的代表与达赖喇嘛于1995年认定的第十一世班禅喇嘛更登曲吉尼玛会面。

-
- 停止实施政治教育计划并关闭任意拘留设施，包括“法律教育中心”和“职业中心”
 - 审查和废除国家法律以规范宗教，包括修订的《宗教事务》和2007年《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 释放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权维护者，包括人权律师和活动家
 - 审查和废除阻止西藏人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的国家立法
 - 联合国或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独立访问西藏，以评估西藏学校母语教育的质量和可用性。
 - 停止破坏西藏母语教育的政策
 - 允许藏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确定自己的教育和文化事务
 - 审查和改革中国的政策和法律，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草原政策，以便为中国公民提供更多保护，符合指南
 - 采取反驱逐法律，规定干涉土地使用者权利的严格条件，并确保没有正式土地所有权的人的使用权保障
 - 停止建造新的水电站并评估当地，国家和社会的环境和社会影响

-
- 停止对矿业公司的财务激励，并对当地受影响人口实施补偿
 - 根据研究表明，适度的放牧压力和群体流动有利于草原生物多样性，相反，放牧禁令和牧群流动的限制对草原生物多样性有害，因此停止“退牧还草”的结果不明确，执行不力;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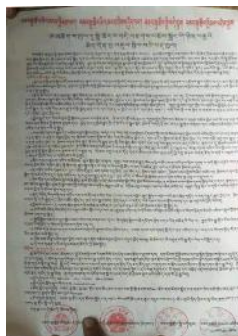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中国当局宣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运动，消除“有组织犯罪”和其他“黑恶势力”，包括腐败、卖淫、赌博、贩毒和贩卖人口。（1）该公告是在国务院和中共中央发布的通知作出的决定。大约在同一时间，中国最高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也宣布，该运动还将针对那些威胁“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人。（2）引起对中国长期观察者和人权活动家的担忧。被用来镇压和平抗议和异议。为了提供“合法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2月份发布了关于该运动的联合通知，称当局将“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行为。联合通知的官方西藏翻译采用的语言通常与过去导致严重侵犯人权的众多“严打”运动有关。（3）后来的政府通告和官方媒体报道证实，正在开展对所谓的有组织犯罪势力的斗争，是为了扩大和加强下层管辖区和主要是农村地区的政党和网络影响力的持续运动之一部分。（4）正如过去几年所见，“加强基层政治权力”（5）的努力，导致西藏地区前所未有的控制和政治压制，（6）使西藏成为人权黑洞。

从全国范围的扫黑除恶运动的推动下，西藏自治区公安厅于2月份发出《通知》，要求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包含22条内容的通知基本上是囊括了西藏自治区的和平异议、政府批评有关的几乎所有活动使涉及非法的范围。（7）在“有组织犯罪”或“黑社会势力”的模糊概念下，中国当局将涉嫌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二）与达赖集团（8）相互勾联，接受遥控指挥，参与实施分裂破坏活动。（三）以寺庙为靠山，利用宗教控制挟持群众对抗党和政府。（四）与各类非法组织关系密切、相互勾结，向群众灌输“中间道路”“保护母语”等反动思想和狭隘民族主义思想。（五）支持经济、民生、环保、民俗、文化等事业的活动家。（六）向达赖集团提供资金。（九）和（十）本地领导体系在调解社区冲突中的作用和影响。（十七）和（十八）网络论坛等方式进行网上串联，并在网下实施违法犯罪活动。3月，西藏那曲县的当局宣布了不同的现金奖励，最高可达10万元人民币，（9）奖励提供有关《西藏自治区公安厅通知》中所列活动的举报。

各公安部门和其他相关政府和党政部门在青海，甘肃，四川和云南省的其他藏区发布了类似的通知。虽然这些通知没有具体提及“达赖集团”，但他们大体上确认了西藏自治区通知中被定为犯罪的相同活动，并使用了经常被用来迫害活动家和政府政策批评者的有争议和模糊的刑事犯罪。例如，1月29日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公安局发出的通知中提到“争吵，引发纠纷”非法活动（第8条）。同样，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黄南州人民检

察院发出联合通知的第10条。禁止任何人“组织或煽动分裂主义和自焚”等非法活动或“庆祝‘洛萨’[西藏新年]”，因为它损害了“民族团结”。负责在海南藏族自治州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机构于2月8日发出的通知明确禁止“展示描绘达赖喇嘛的唐卡画作”。夏河县阿木去乎镇等一些地区，该活动于11月通过夏河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和司法发布的通知宣布，在阿木去乎镇等宣布该活动将实施10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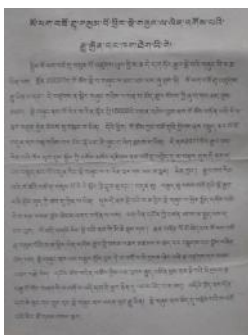


虽然这种性质的运动在西藏并不新鲜，但它公开定罪的活动范围前所未有的，因为它涉及与社



会福利有关的活动，以及西藏文化习俗和其他改善普通藏人生活的民间社会举措。与此同时，该运动将谱写西藏侵犯人权行为的长期做法，因为该运动所针对的所有活动至少自2012年起被定为刑事犯罪。(10) 2018年11月，中国政府媒体报道逮捕了9名藏人。在同仁县隆务镇霍尔加村的“看郭瓦”。(11) 他们被指控一

群非法“恶势力组织”来“扰乱社会秩序”，“强迫人们从事商业交易”，以及“从事勒索和欺骗”。(12) 地方当局声称，逮捕是与反“有组织犯罪”的运动有关的，被捕者通过“恶势力组织”从事“控制基层治理和干涉村庄的政治和其他事务”的非法活动。该看郭瓦于2017年2月21日成立。(13) 在报告发布时，2018年7月13日被捕拘留的藏人在8月正式立案，正等待县和地级警察以及“有组织犯罪”部门的进一步调查。然而，从当地消息来源获得的信息表明，逮捕是为了抑制村民长期开展的运动，以收回当地政府为关闭的商业企业征用的社区土地，并抵消传统领导的影响和权威。在2017年2月21日代表500名村民提交的请愿书中，村民和村委会支持的24个“看郭瓦”(14) 呼吁他们的土地被用来开设三个砖厂，为环境保护2011年政府关闭。虽然政府向工厂所有者支付了巨额货币补偿，但村民们还没有收到七年的土地租金。请愿书不仅有24 看郭瓦的签名，而且还有村委会的支持印章，从而揭穿了上述官方媒体报道中提出的关于看郭瓦的行动挑战村委会权威的说法。



[霍尔加村居民提交的请愿书]

砖厂退还给村的理由和保证书

一般来说，建造三座砖厂的土地属于霍尔加村集体。2002年，多次呼吁村委会建设砖厂，说明这将对个人和村子都有利，村委会每年通过收取16000万元人民币加入和协助他们。因此，工厂已大约7至12年的也获得了客观的收入。2011年，州政府为保护环境下令关闭砖厂。从那时起，厂方未能向村委会缴纳厂地租金7年，但国家分别向三砖厂支付60万，70万和80万元来补偿。

从此之后，多次要求村子的土地归还给村委会，但没有采取任何强制措施。近些年来全村男女老少不断一再呼吁要求厂方把土地归还给村子。村委会经过与当地人民的多次讨论，任命24人“看郭瓦”并和他们磋商，以实事求是方式得到500名村民支持，在争取砖瓦场归还的经过无论发生什么全部由村委会全权担当。村委会特别人民的看郭瓦成员名单如下：

-
- 1.更等索巴
 2. 曲桑
 - 3.巴桑嘉
 - 4.扎西
 - 5.多吉
 - 6.夏吾次仁
 - 7.次仁桑珠
 8. 索南嘉
 - 9.曲培
 10. 南拉嘉

500名当地村民支持“看郭瓦”集团成员开展的活动，无论发生什么后果全部由村委会全权负责。

霍尔加村委会（村委会公章）
2017年2月21日

（从以上的保证书证明：与恶势力组织无关）

任意逮捕和拘留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保护免于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该条款承认并保障人身自由和安全。一个人的自由和安全涉及“不受身体限制”，“免于伤害身体和心灵，或身心健全”。（15）中国当局在西藏违反这些规定，继续对那些和平行使人权的人进行长期拘留，未经司法批准或监督。随着近年来警察拘留权力的扩大，特别是在废除劳动教养之后，逮捕前的刑事拘留有所增加，主要针对的是人权活动家和政府政策的批评者。根据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在寻求批准逮捕之前可以允许刑事拘留长达37天，但在实践中，由于缺乏严格的机构监督对适用不当的重大后果，可以采用该措施的持续时间和条件得到广泛扩展。在法律教育中心等其他形式的法外教育拘留中也存在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如果发生逮捕，有一些条款可以延长时限，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延长6个月。为了恐吓或“再教育”的目的，警察还释放并重新逮捕一名政治犯。那些被拘留或被捕并且下落不明的人经常被剥夺就其被捕或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司法程序权利的保护。

中国立法支持并实施强迫失踪，中国政府认为这是确保“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必要手段。2012年在修订后的《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引入了“指定地点的住宅监视”（RSDL），使执法机构可以将国家安全嫌疑人一次秘密拘留数月。在2018年8月发给中国政府的一份信函中，一组10名联合国人权任务负责人指出，RSDL的做法与“单独监禁和秘密拘留”以及“相当于强迫失踪”相当，并补充说RSDL遭受“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16）

2018年，中国西藏当局继续对藏人进行严厉的任意拘留，其中包括非法的无辜行为。“再教育营地”中的藏人：

- 一名未透露姓名的西藏僧人于2017年在索县的“教育转化中心”关押，在那里他和许多其他僧人和尼姑被关押数月，未经指控或审判。(17) 他们被中国国家安全局与中国公安局关押在那里进行政治洗脑。这些法外拘留中心被委婉地称为“教育转化中心”，用于灌输政治和对中国共产党的忠诚的项目。这些拘留设施中普遍存在性虐待、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类似于中国声称在2013年废除的可怕的“劳动改造”制度。(18)

- 47岁的阿亚桑扎继续未经审判被任意拘留，因为当地警察于2018年9月把他拘留在果洛藏族自治州甘德江千乡。(19) 这位受欢迎的反腐倡导者被指控为“寻衅滋事罪”，这是《中国刑



法》第293条规定的含糊其词的罪行，近年来越来越多地使用这种罪行，特别是习近平发动对人权、维权者和其他活动家批评政府者报复、迫害行为的政策和做法。(20)

- 来自西藏自治区那曲县的商人丹增曲培在2018年3月从成都回程航班在贡嘎机场遭警察拘留后失踪。他被拘留近五个月后，他的家人没有关于他的任何下落的线索。虽然警方在丹增曲培的住所进行搜查后发现了达赖喇嘛的照片和一些“政治文献”，但他被拘留的地点和原因仍然不明。(21)

和平集会自由权

和平集会自由权对于建设和平，繁荣和民主社会是不可或缺的。（22）这是通过加强民间社会参与确保透明度、问责制以及最终实现良好治理来实现的。

（23）和平集会的权利不是绝对的，允许国家施加限制。但是，如果法律规定，民主社会中的比例和必要性这只能是合理的。不应援引国家安全作为施加限制的理由，以防止对法律和秩序的当地或相对孤立的威胁。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的措施超出了相应的范围，有效地否定了西藏背景下和平集会的权利。尽管《中国宪法》（24）规定了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但最近的中国立法和实践使得藏人几乎不可能因为致命袭击、拘留、酷刑和某些情况下死亡的高风险而和平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立法和惯例超出了和平集会权利的合理和相称的限制。

西藏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视为敏感地区，异议被视为“分裂活动”，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条：“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和示威法》第12条规定：必须征得许可，抗议，如果被视为“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煽动民族分裂的”或“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可予以拒绝。抗议的累积障碍始于寻求许可的要求，如果被认为会损害国家、公共或集体，则可以拒绝。拒绝的理由得到了广泛的起草，从而允许广泛的自由裁量权。未经许可进行的抗议活动是非法的，并对违规行为进行监禁处罚。

作为一种政治抗议活动的自焚事件浪潮于2009年在西藏开始，并且持续降低，这不仅是西藏自由表达和自由集会的快速缩小空间的征兆，也是西藏人民留下的强烈迹象。没有其他办法可以采取更安全的和平抗议形式。随着集体惩罚和其他形式的镇压自焚抗议活动的实施，越来越多的西藏人在举行单独上街的活动，通常持有达赖喇嘛的肖像，高呼口号呼吁“让达赖喇嘛返回西藏”或西藏的“自由”和“人权”。尽管大规模监视和强迫失踪，酷刑和法外杀戮的风险增加，但西藏人继续自焚并进行单独的抗议活动，尽管2018年频率较低。

- 44岁的才阔于2018年3月7日在西藏全国起义日3月10日前三天和2008年“3月14日阿坝大屠杀”（25）前一周在阿坝县麦尔玛乡自焚抗议而牺牲。
- 23岁的多布于11月4日在阿坝县举行自焚抗议中国而去世。他高呼：“愿达赖喇嘛尊者长寿！愿我们很快看到他的金色容颜！”。（26）
- 周阔，一名年轻的藏族男子，12月8日在阿坝县的自焚抗议。（27）他的年龄等详细情况无法获取。



- 17岁的桑杰嘉措于12月10日遭到严厉殴打并被单独监禁，当时他在阿坝县城（28）当地藏人称之为“烈士之路”（29）的主要道路上抗议中国呼吁“西藏自由”。像他之前的许多其他抗议者一样，他的抗议活动持续了几分钟，然后他被该地区安全部队拘留，并遭到单独监禁。
- 23岁的多吉热丹是阿坝县麦尔玛乡人，于9月5日在阿坝县城举行抗议中国政府，随后秘密拘留。（30）
- 在9月初的一个未知日期，另一名身份不明的僧侣因在同一地点举行类似的抗议活动而被拘留。（31）
- 18岁的丹增格列9月6日在“烈士路”（32）举行单独抗议活动时呼吁“西藏自由”。自从他被公安人员带到一个秘密地点以来处于行踪状态。在抗议活动的前几天，其私人微信账号上发表的文章批评了中国政府政策。

六名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向中国政府发出的关于侵犯西藏自由和平集会的信函中，关切地注意到“侵犯西藏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往往与其经济上的总体违法行为相互关联”。并要求解释中国公安人员过度使用武力镇压反采矿抗议活动玉树藏族自治州。（33）7月7日，中国公安人员进行了不分青红皂白的殴打和催泪弹袭击，驱散了100名抗议者，试图粉碎玉树地区为期两个月的反采矿抗议活动。（24）许多人受伤后住院治疗。还有其他一些中国当局对西藏人采取武力和恐吓，以和平方式抗议采矿，引水工程和强行侵占农田：

- 11月12日，中国公安殴打和拘留了数目不



明的西藏人，他们和平地抗议西藏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申藏乡的引水工程。(35) 据报道，当地官员和安全警告村民再抗议被判入狱。(36)

- 7月10日，中国当局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镇压村民反对引水工程的抗议活动，在项目现场部署了大量公安人员和情报人员。(37) 视频片段显示推土机挖掘村民的农田，而一大群穿制服的安全部队守卫着一条巨大的红色横幅，上面印有“推进依法行政，实现以法治水”的隐蔽威胁任何反对该项目的行为都将“依法”予以处罚。



**“推进以
法行政，
实现以法
治水”**

行动自由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一）“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38）（二）、“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对这项权利施加的限制“必须基于明确的法律依据，并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要求的考验。”（39）例如，仅仅以潜在的“泄漏国家机密”为由限制一个人的行动。没有特别许可证在内部旅行是不合法的。此外，限制必须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其他权利以及平等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40）中国当局公然违反这些规定继续限制藏人的行动和旅行自由。

在西藏，从西藏自治区以外的西藏地区的藏人前往拉萨进入城市之前必须交出个人身份证以换取临时许可证。（41）没有特别许可，由于一系列检查站，无法租用住宿或进入神圣的大昭寺和附近地区。中国安全和公安配备的检查站特别针对藏人进行详细搜查。在普遍的监视设备的帮助下，中国武装警察在城市的每个角落巡逻，以监视当地藏人的行动。

西藏人在获得或更新护照方面继续面临障碍。特别是那些希望出于宗教目的前往尼泊尔和印度的藏人被审讯和惩罚。惩罚可能包括加强监督、取消护照、解雇政府工作以及切断社会福利。（42）与前几年相比，由于西藏各地当局实施的旅行限制，前往印度参加达赖喇嘛冬季宗教法会的藏人数量减少。海南藏族自治州一些藏人的护照被取消了，有些人

在携带有效护照的情况下在成都机场被禁止出境。

(43) 那些在机场被吊销护照的人不得不放弃机票且不退款。(44) 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的一些藏人抱怨说，即使护照仍然有效，他们也必须返回时交出护照。(45)

行动自由权包括一个人进入自己国家的权利。无论藏人是作为难民还是作为其他国家的公民生活在其他国家，他们都有权访问或返回西藏，因为“与他们的家园有特殊的联系或要求。”但在西藏的一些地区，中国当局实施了一项禁止西藏难民返回家乡的未公开政策。虽然仍然有选择地向居住在印度的一些西藏难民发放临时旅行证许可探访家人和亲属，但他们不得永久迁回。一名来自西藏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多哇乡西藏难民受访时指出，他被中国当局告知自2018年1月起实施的新政策不再允许返回的藏人永久居住在他们的家乡。(46) 中国当局颁布的此类政策没有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的证据。它似乎是地方当局强加的临时措施之一，作为“稳定维护”政策的一部分。一些当地藏人怀疑这可能与为期三年全国“扫黑除恶”运动有关，这场运动通常在西藏演变为粉碎“分裂主义者”和“达赖集团”的政治运动。在玛曲县，一名来自印度的西藏僧人于10月被地区统战部门官员要求在他90天许可证到期后离开，即使僧人申请永久返回。(47) 2月，三名持有有效外国护照签证的藏人被成都机场的移民局审讯了几个小时，并在没有解释的情况下被驱逐出境。

(48) 对过机场西藏人进行搜索笔记本，并通当局复制他们的网络聊天，电话联系。由于无法与他们在西藏的亲属见面，这三名藏人因“藏族血统”而感到受到虐待和歧视。(49)

2018年8月，一组四名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中国政府发送的信函中表达了对歧视性护照政策和立法的严重关切。根据种族和宗教特别针对藏人的歧视制度。（50）



公平审判权利

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的第6，第7，第8、第10和第11，以及《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和第16的保护。它涉及到司法的适当管理，以及维护和人权的实现即有权收取刑事罪行而拘留的独立挑战的人、沉默权、无罪推定，反对自证其罪的特权，法律提示代表性的保证，不允许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公正审判要求审判的保障也将举行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并由一个称职，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理。此外，法律面前平等和公正审判的权利“是维护法治的一种手段”，是保护人权不可或缺的。(51)《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规定的保障不对一国的具体法律传统或国内法作出任何例外。(52)

中国法律承认独立和公开法庭诉讼的重要性。《中国宪法》第13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第131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中国刑事诉讼法》第3、(53) 5、(54) 6 (55) 和12条 (56) 。

尽管有这些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系统的结构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或《联合国法官和检察官的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当局制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完善的国际法律框架所规定的司法和律师的独立性之间存在着内在的矛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享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并规定了法治，但《宪法》也规定党优先并且高于一切。没有保障国际法，公约和准则的保障措施。

涉嫌犯有刑事罪的藏人，特别是涉及政治事务的藏人，几乎总是被剥夺了公平审判或听证的权利。很少有藏人设法行使任何公平审判权。在2018年5月的延迟判决中西藏语言倡导者扎西旺秀（文色）克被判处五年徒刑，审前长期拘留后判处的罪名是“煽动分裂国家”。（57）虽然他的案件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导致众多联合国专家和政府发出紧急呼吁，（58）但他最终还是没有得到正义。当中国的刑事司法制度由于历史和政治原因而一直歧视藏人的情况，这并不令人惊讶。

许多其他藏人如僧人洛桑森杰被剥夺公平审判和监禁的权利。这位36岁的僧人于2018年3月28日在一次封闭式审判中因涉及“西藏人自焚和从事政治活动”的模糊指控被判处五年徒刑。（59）该判决是在阿坝县经过约7个月的秘密监禁后作出的。审判后很长时间，他的家人和亲属都没有关于僧人任何监禁的确切的信息。2018年1月，一名叫蔡贡加的前记者被判处3年监禁，罪名是“煽动分裂国家”，审前经过一年多的拘留，其家人和亲属被拒绝探视。（60）

宗教和信仰自由



践踏宗教信仰自由是最公然违反中国《宪法》第36条，该条款赋予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然而，这些条款由于被中国当局滥用而变得毫无意义，例如解释“正常宗教活动”[第36（3）条]或将宗教活动定为刑事犯罪“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健康或干扰教育制度国家”。中国共产党的专制政策和做法进一步促进了对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这种政策和做法将无神论作为其核心原则之一，并禁止大约9000万党员持有宗教信仰。（61）最近，特别是自习近平极权主义统治重新加强意识形态以来，西藏已经出现了企图强加党意识形态给普通民众的严重情况。（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2018年3月的全国人大会议之后有效地结束了党与政府主要机构分离的大部分借口，由统战部负责民族事务、宗教和侨务三个政府部门。（63）作为党的三大“法宝”之一（伴随着军队和意识形态的灌输），

统战部的迅速扩张标志着控制和选择新的独立团体以扼杀民间社会声音的必要性。统战部在宗教方面的影响日益突出，标志着毛泽东在20世纪50年代强制同化政策和党对宗教的领导的重现。西藏最明显的两个例子是加强对语言和宗教的控制以及政治教育营地的增加。

“宗教习俗的司法化”（64）导致在所有提供替代教育制度的宗教机构中实施一套新的规则，以消除所有形式的宗教政治化。对西藏宗教机构的高度控制揭示了加强对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等基层社会组织的法律控制的更广泛目标。（65）它有效地侵蚀了在地一级行使某种灵活性的宗教行为者的最后自治权，以控制未成年人的宗教教育，党员的宗教活动或非正式信仰场所的存在。

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在2018年受到更高程度的控制和限制，2月份修订了关于《宗教事务条例》的修订，实施反对“有组织犯罪”的运动，特别是针对宗教机构和从业人员，以及发布禁止西藏学童参加宗教活动的地方指令。尽管外国立法者提出了问题，但中国当局拒绝透露有关第十一世班禅喇嘛更登曲吉尼玛强迫失踪的可靠消息。为了减少寺院人口，中国当局还驱逐了15岁以下的僧侣并强迫他们入读中国政府办的学校。

西藏地方当局发布指示，禁止包括在托儿所在内的西藏学童，以及工作人员和家长参加宗教活动或参观寺院等宗教场所。中国当局声称该指令符合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这只表明是剥夺西藏儿童行使宗教信仰权利的系统政策的一部分。虽然这种限制并不新鲜，但特别关注的是，指令不仅包括党员及其子女，还包括普通藏人。



a) 未成年僧人被驱逐并强行入读公立学校

2018年7月，中国当局在甘孜藏族自治州全石渠县范围内对西藏寺院进行全面打击，以驱逐年幼僧侣，并将他们强制送入位于石渠县中国政府学校就读。2018年7月10日，中国当局强迫200多名年幼的僧侣离开赛秀寺并加入中国公立学校。地方当局命令所有在石渠地区18岁以下的僧侣返回他们之前注册的政府学校。（66）这减少了寺院总人口的百分比，该寺院是石渠地区最大的修习西藏佛教的寺院，在2012年有500名僧人。（67）其他目前的数字显示寺院的总人口数量超过1200名僧侣，分为六所大学。（68）在19世纪初的高峰期，它曾经容纳1500名僧侣。（69）

大约在同一时间，另一组20名15岁以下的僧侣从石渠县的噶丹夏珠培杰林驱逐。（70）许多被驱逐的僧侣是佛教逻辑和哲学办的学生，有些是非常杰出的学生。

2018年7月10日，中国当局强迫200多名年幼的僧侣离开赛秀寺并加入中国公立学校。

石渠县的中国当局下令这些被驱逐的僧侣必须要进入中国政府办的学校学习，否则面临寺院关闭，寺院负责人、工作人员、教师和年轻僧侣父母的进行拘留。

为了驱逐僧侣，中国当局引用了政府对教育的规定，即“将教育与宗教分开”。（71）西藏自治区的中国当局于2018年7月颁布了学校规定，禁止学生在暑假期间参加宗教活动。学生和他们的父母被要求与学校当局签署协议，承诺他们不会在暑假期间从事宗教活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未成年人”被定义为18岁以下的公民。（72）它指出，刑事责任年龄为14岁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少年司法制度不允许13岁及以下的儿童承担刑事责任，14岁和15岁的人被视为有条件的责任。（73）但根据最近30位中国立法者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橡皮图章议会）提交的关于要求12岁以上儿童对其所犯罪行负责的提案，他们承诺可以降低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74）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将12岁作为刑事责任的绝对最低年龄，（75）但同时鼓励缔约国不要将其最低年龄降至12岁。因为最低年龄为14岁或16岁通过为《儿童权利公约》第40（3）（b）条提供有利环境，为少年司法制度作出贡献，该条款要求在处理“在适当和必要时，制订不对此类儿童诉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须充分尊重人权和法律保障。”

b) 学童和家长被禁止从事宗教活动

昌都市第二幼儿园。2018年5月14日藏历4月既萨嘎达瓦发布公告禁止学生参加宗教活动，包括父母。违反者被警告采取严格的行动，并将直接向市教育局报告，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发给父母的通知包含五点：

- 1.为了促进儿童的思想教育，不应将儿童带到寺院和宗教活动场所。
- 2.作为孩子的监护人，父母不应该去修道院和宗教活动。
- 3.由于上级当局将密切关注，违反规定的人将被处理。
- 4.如果他们被秘密带到寺庙和宗教活动，将有监督者他们将被报告给教育局。
- 5.要求家长管理子女的安全，并应遵守学校的要求（76）



在藏传佛教中，萨嘎达瓦是西藏历史中最重要一个月。被称为这个月的优点，西藏佛教徒在

本月做出了额外的努力，以实践更多的慷慨，美德，同情和行为，以积累更大的功德。(77) 纪念佛陀的诞生，成佛和涅槃。

c) 萨嘎达瓦维稳运动

为了在萨嘎达瓦月期间实施“严格的政治纪律”，中国当局于2018年5月在西藏自治区发起了“维护稳定”运动，禁止成员党员、干部和职工以及他们的子女和亲属参加宗教活动。由西藏自治区制定了《关于严禁党员干部参加“萨嘎达瓦”宗教活动的通知》由拉萨市和各地区执行。(78)

在拉萨市审计局，该实施该通知时要求所有党员、干部和职工在萨嘎达瓦时期遵守严格的政治纪律，禁止参加宗教活动，并指导和教育他们的子女和亲属禁止参加宗教活动。党的意识形态的宣被组织政治教育，包括离退休干部。进行了24小时监测，同时对关键目标进行了巡逻检查，限制了行动和交通，并增加了检查站。(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稳定维护”政策旨在“加强对政治违纪行为的监督检查”和“准确识别党员对宗教的信仰”，以便筛选和消除政治弱势的“两面派”。(80) 西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兼西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拉巴次仁抱怨说，一些党员和政府干部没有党的思想，并呼吁加强对“不合格”的党员再教育和再培训。“达赖喇嘛的分裂势力从事分裂，渗透和破坏活动”，并在西藏“民族宗教问题”的基础上“引发麻烦”。(81)

d) 对参加萨嘎达瓦党员的调查和惩罚

2018年在萨嘎达瓦期间实施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和拉萨市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创建了两个团队，展开专项监督检查97次。167名涉嫌参与宗教活动的人进行调查，其中，18名党员受到处罚，其中9人是退休干部。(82)

上述调查是在由中共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和西藏广播电视台联合制作的四集电视专题片《全面从严治党在西藏》本周一至周四（1月28日至31日）每晚在西藏卫视播出。从2009年起，西藏日喀则市聂拉木县扎西宗村有村民在附近圣山一座被称

167名涉嫌参与宗教活动的人进行调查，其中，18名党员受到处罚，其中9人是退休干部。

作“伟色普”的山洞里将第十四达赖喇嘛画像、画册等“违禁品”藏在洞中顶礼膜拜。2016年1月部分村民途经山洞时，发现围墙受损，于是村领导动员10多名党员干部和村民维修山洞；2016年12月5日，公安巡视时查此山洞，纪委于2017年4月立案。事后，村支书次仁多被开除党籍，旦增尼玛等10人被警告，村民扎西平措和洛桑旦巴2人入党资格被取消。此外，该案还牵连到前任驻村工作队队长德吉，她被严重警告。(83)

2018年8月，政治局常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主席汪洋强调了严格控制西藏佛教机构的重要性，并呼吁宗教人士以维护民族团结的名义“对抗一切分裂分子”和社会稳定。汪的发言是随着党内部纪律的修订规则的发布，要求有宗教信仰的党员“接受思想教育”或被开除党籍。(84)“党员也被禁止批评中央党的政策或决定，传播政治谣言或破坏党的团结”。

e) 在西藏自治区之外禁止达赖喇嘛照片

2018年12月，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政府宣布执行党委组织部《中共合作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合作市关于开展十四世达赖画像专项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合组字〔2018〕211号）。要求该市下属所有寺庙办公室，村庄和村庄“清理”达赖喇嘛的照片，并用毛泽东和习近平的照片取而代之。(85) 强调政治教育在“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国家意识，不断提高应对复杂问题的敏锐性和鉴别力，坚决与达赖集团、境外敌对力量和宗教极端分子作斗争”方面的重要性。

该运动将在6个乡镇的249个村庄举行。到2018年底，在佐盖多玛乡地方当局对2座寺院内的4座佛殿、6所玛尼房、村组干部和部分群众党员家中达赖喇嘛画像的清理工作。

在理塘县最初宣布符合政府补助条件的已婚夫妇次仁和拉姆被指控，并剥夺了国家补助。(86)



因为官员们随机检查发现夫妻俩的房子里供有达赖喇嘛照片。在该县的藏人家庭中，突然检查没收达赖喇嘛的照片的情况越来越频繁。在理塘寺，所有僧侣都在6月中旬“被放假”，为期三周的假期，以此防止2018年7月6日达赖喇嘛的生日集体庆祝活动。

f) 将与外国组织的联系定为刑事犯罪

2018年2月1日修订的《宗教事条例》的执行，通过模糊和过度的指控进一步扩大了与藏传佛教信仰和实践有关的犯罪范围。更令人担忧的是，限制维持与外国宗教团体的关系、募捐、在互联网上讨论宗教，增加了西藏人因对流亡的西藏精神领袖达赖喇嘛、和其他受尊敬的佛教领袖的忠诚而指控“煽动分裂国家”和“宗教极端主义”的可能性。法规强调了国家对外国影响的偏执，所有宗教都要求避免外国关系。

西藏自治区关于扫黑除恶举报的通知将与“分裂国家”和“达赖集团”联系起来。向“达赖集团”发送捐赠或捐赠是“非法”的。2018年2月，青海警方发布的通知确定了11个主要打击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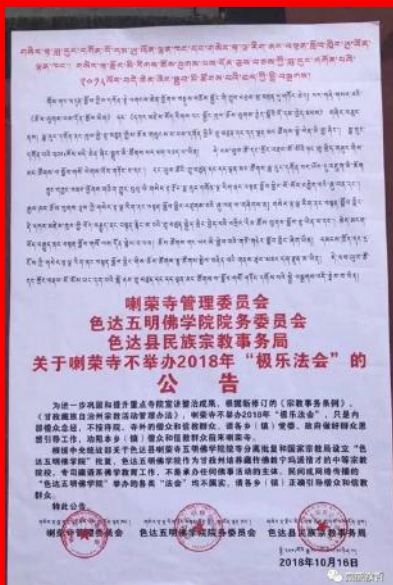
其中“村庄滥用权力通过家庭和部族关系破坏公共秩序”将被起诉。海南藏族自治州的扫黑除恶举报的通知集中在“打击利用家庭、宗族、宗教势力，压迫人民的“村霸”和“宗族权势者”。该通知具体将“利用宗族和宗教（寺庙）部队干预基层社会管理，执法和司法，组织，煽动群众”；“挂达赖肖像”、“利用宗教和宗族权力操纵和胁迫群众干预地方行政管理，干涉基层政权运作，削弱基层组织”。

2018年5月，从印度返回西藏理塘寺的格西（相当于藏传佛教博士）学位的僧人不得加入理塘寺，禁止向公众教学。僧侣只能在通过接受县“爱国教育班”的学习后才能教授，这些学习班是针对每年为从印度获得学位返回西藏的僧侣组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前负责人朱维群表示，中国不承认印度颁发的学位，不允许在印度接受教育的僧侣向公众传授。自2004年以来，中国当局已将中国佛教版的格西学位授予西藏自治区约105名僧侣。(87)

g) 禁止色达佛学院的宗教法会

2018年10月，色达佛学院四大祈愿法会之一连续第三次被取消。由喇荣寺管理委员会、色达五明佛学院院务委员会、色达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发公告取消了9月22日为期8天的“极乐法会”。法会取消是自2016年以来引入的众多限制措施之一，尽管遭到全球的强烈抗议和谴责，该佛学院被部分拆除，并驱逐了数千僧人。(88)

该通知是根据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宗教活动管理办法》宣布取消该法会，并补充说，色达五明佛学院作为甘孜州培养藏传佛教僧才的中等宗教院校，专司藏语系教育工作，不是承办任何佛事活动的主题。



h) 使宗教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党的宗教基本政策的双管齐下是要求宗教必须在其核心教义和意识形态中“中国化”并吸收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1993年11月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宣布了使宗教与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要性。

2018年10月17日，由省委统战部、省委藏区办在四川藏语佛学院举办“坚持中国化、同圆中国梦”——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研讨会，四川省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田向利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田向利指出，“藏传佛教中国化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生动的实践探索、恢宏的社会基础。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最根本的保证，牢牢把握藏传佛教的正确方向;把崇尚法治作为最厚重的基石。(89)田还强调了监督藏传佛教高层的重要性，这是高度学识渊博的高潮，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并保证对党的忠诚。”她还强调，“把高僧大德作为最关键的群体，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旗帜鲜明推动藏传佛教中国化，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实际上意味着在党加强对宗教的控制和限制。这将有助于逐渐挖空藏传佛教的基本性质和目的，目标是摧毁西藏文化和民族认同的基石，促进对党的忠诚和国家统一。

为了使宗教适应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国当局近年来资助研究系统地篡改藏传佛教社会主义解释的研究和推行。2012年，总部设在北京的政府资助的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发表了《藏传佛教教义阐述》（试讲本）。(90)是围绕爱国思想、道德建设、清规戒律和谐进步四个主题开展阐释编写工作。爱国思想分护国思想、忠国思想、报国思想三个方面进行阐释。

自2011年以来，每年都举办藏传佛教事务诠释研讨会。2018年11月9日，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结束了关于《藏传佛教教义阐释工作研讨会》。2016年中国任命的班禅坚参诺布出席了此次研讨会，因此看见这个研讨会的重要性。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和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联合举办。

“第三届藏传佛教教义新阐释研讨会”2017年7月由西藏自治区佛教学院主办，来自全国各地的约500名藏学家参加。本次研讨会议题包括“勤学佛法、争做新时代僧尼”、“人生暇满难得、珍爱生命”等。

2018年10月16日，举行了为期两天的“藏传佛教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研讨会暨“知恩·报恩”教义阐释成果宣讲交流会”。它由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与西藏、四川、云南、甘肃、青海藏语系佛学院共同主办。(91)会议的目的是使藏传佛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该活动讨论的主要议题之一是如何利用佛教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抵制分裂主义。引述中央民族大学教授熊坤新的话说，“佛教追求和平，在遏制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i) 佛教教职人员、驻寺干部5年的教育培训

2018年12月10日，西藏自治区社科院举行西藏自治区佛教教职人员和驻寺干部教育培训班。这一教育培训将持续五年和3年，需要所有藏传佛教人员和驻寺干部学习中国的政策、法律制度、历史、当代知识和宗教知识。

在寺院内永久驻守干部的工作得到了惩罚和惩罚制度的支持，惩罚任何形式的异议，奖励合作和对党、政府的绝对忠诚。自2012年以来，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举行了年度颁奖仪式，表彰模范寺院、优秀僧侣、寺院管理委员会、办事处和员工。2018年12月21日，西藏自治区表彰仪式奖励模范寺庙，优秀僧尼，优秀的组织单位和先进的寺庙管理人员代表。(92)仪式强调了僧尼再教育工作作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措施”的重要性，这是“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的必然要求”。

中国官员在仪式上报道，再教育工作“有效地增强了人民对领导人的忠诚和支持的政治意识，维护祖国统一的自觉意识，加强民族团结的自觉意识，自觉培养教师的意识，建立和谐和谐的意识，实现宗教和谐。”12月13日，青海省政府和青海统战部

这一教育培训将持续五年和3年，需要所有藏传佛教人员和驻寺干部学习中国的政策、法律制度、历史、当代知识和宗教知识

共颁发了20个和谐寺院，40名优秀僧侣和12个各县寺院管理委员会，其他省份举办了类似的颁奖仪式。(93)统战部还选择了“十星级寺院”，“文明寺院”和“五好院”。藏传佛教和谐寺20个区，40名优秀僧尼和12个藏传佛教寺庙受到特别奖励。

j) 中国有关宗教自由的统计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声称，西藏自治区有1700个宗教活动场所和46000名居民僧尼，证明宗教自由在西藏蓬勃发展。但是，自2008年以来，有许多修道院机构的人口急剧下降。例如，在拉萨三大寺哲蚌寺、色拉寺和甘丹寺，僧侣总数为1,000。在中国入侵之前的高峰时期，他们曾经有2万名僧侣。

虽然寺院人口数量一直在逐渐减少，但2017年西藏自治区的党员总数为364000人，比上一年增加了18000人。(94)它包括179000名农民和游牧民族，以及73000个党和政府机关。基层党组织数量超过19000个，比上年增加2,600多个。其中，1500多个是基层党委。西藏自治区12个城市街道，685个城镇，214个街区，5264个行政村也组成了党组织。已有1700多个机构设立党组织机构，占西藏自治区机构总数的99.2%。470多家大型非公有制企业建立了党组织，占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总数的100%。该地区有超过320个社会组织建立了党组织，占社会组织总数的88.4%。

2018年4月，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实践》的白皮书中，中国当局通过建立91所宗教学校，全国性宗教院校6所，宗教院校在校学生1万多人，历届毕业生累计4.7万余人。宣称宗教教育体系的完善。

政府监督和资助的宗教学校和学院数量的增加恰逢“思想控制”政治再教育活动的加剧。这些机构的学生被教授“爱国主义教育”和中国政策，而不仅仅是宗教研究。中国当局推动这些机构破坏传统的西藏寺院教育体系和控制寺院人口的手段。宗教自由不该通过建立再教育设施来改善，而是通过提供行使它所需的权利，以及在西藏寺院组织机构中提供自由学习和享受学习的有利环境。

受教育 and 语言权利

受教育的权利“本身就是一项人权，也是实现其他人权的重要手段”。(95) 很多国际公约和盟约中有受教育的权利，包括《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的保证。特别在《儿童权利公约》认识到保护孩子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教育的重要性。《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规定：“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c) 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儿童权利公约》第30条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相似指出：“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

(96) 因此，《儿童权利公约》对中国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作为《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签署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得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目标和宗旨。(97)

《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实质性条款是人权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对习惯国际法具有约束力。

受教育权的基础是不歧视和平等为基本原则。在教育中使用少数群体语言对于在教育中不受歧视地实施平等权利尤其重要。（98）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规定：少数民族学习，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和书面语言的权利应得到尊重和保障，（99）但这并未在实践中得到反映。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旨在重新调整其教育方向，优先考虑“道德教育”，这是“爱国主义教育”的委婉说法。（100）它指出，“道德教育的主要目标，应该是为了加强学生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信任和信心。”（101）理论上，西藏人管理自己的教育和文化事务的权利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章第六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第119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之保护。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12条鼓励在学校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但是，实际上这些权利并不存在。

由于违反其国际法律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期



以来对西藏语言教育的歧视和敌意的政策和做法在2018年愈演愈烈。5月22日，藏语言活动家扎西旺秀被判处5年徒刑，表明中国当局毫不犹豫地和平倡导藏语言和文化者定罪。(102) 该判决遭到6名联合国人权专家的谴责，他们呼吁释放扎西旺秀，并再次呼吁中国“提供有关为促进和保护西藏人的语言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信息”。(103)

扎西旺秀提交的上诉信中强调了对缺乏合格双语（藏语和汉语）(104) 的担忧。海东地区的藏人学生向中国当局提交的上诉信中强调了这一点。

(105) 5月下旬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出现的这封信苦诉了学校的藏语教育和教育标准状况黯淡，并呼吁招聘更多合格的双语教师。这封信用中文手写，提出了与持续忽视西藏中等教育有关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伴随着双语教育政策的劣质实施导致了西藏儿童教育水平的整体恶化。它清楚地表明，目前的双语教育体系模式的失败是在青海省的藏人地区普遍。这是一个可怕的前景，因为与其他省份的藏人地区相比，该省曾经以其高水平和高标准的藏语教育而闻名。

在海东西藏学生提交的有关双语教育信

海东市2018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359名，其中没有一名藏汉“双语”教师的岗位，使令人遗（寒）憾。

建国以来，党和领导非常关系少数民族语言的发展和使用。海东市四县中有藏族人口达10万余人，在化隆和循化设有藏汉“双语”学校100多所，其中有2所高中和四所初中。在校生达9800名，但是教“双语”教师仅有270多名教师，其中代课教师106名占40%左右，代课教师都是非专业，师生比例1：30达不到。教师紧缺十分严重。比如，循化建设塘学校14名教师中有10名代课教师，占71%以上。针对以上实际情况，我们藏族人民根本想不通，海东市为什么不重视“双语”教学，教育的根本在于教师，哪为什么不招收“双语”教师呢？各民族平等、团结，文字不平等我们如何平等团结呢？



如先前在宗教和信仰自由一节中所讨论的那样，有系统地试图破坏西藏文化和宗教教育，包括驱逐寺院的小僧侣并强迫他们入读公立学校，这侵犯了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保障的教育，植根于自己的语言，文化和价值观。由于藏语与西藏宗教错综复

杂，否认西藏儿童接受宗教教育或宗教活动会导致侵犯文化权利。（106）

中国政府当局于12月25日玉树自治州囊谦县发布了一份通知，提供了有关对寺院藏语教育的攻击加剧的详细证据。（107）随着中国加速其在西藏学校系统中的同化主义运动，寺院和其他社区办补习班、办学校的越来越多成为关闭的目标。（108）由于西藏佛教在年轻藏人教育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中国政府一直奉行破坏西藏宗教教育的政策，如关闭宗教教育设施的做法，并对寺院僧侣的人数实行严格的控制。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义务教育”制度（109）旨在增加西藏地区的教育机会，但它也是文化和语言同化的有力工具，其中所有主要是传统的教育形式都被劝阻和定罪。

2018年7月，中国当局提到中国的“义务教育法”，（110）以证明在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赛秀寺强制驱逐200名小僧人是正当的。（111）

15岁以下的僧人被迫在全县范围内强制进入公立学校。大约同一时期在拉萨学校当局援引“义务教育法”为实施禁止西藏儿童在暑假期间参加宗教活动的规定提供“法律依据”。（112）

由于明确将“母语教育”定为刑事犯罪，将教育作为同化和灌输的工具，在没有迫害和报复的情况下，保留和促进藏语教育的地方举措几乎没有空间。

将母语教育宣传定为刑事犯罪

- 必须对以补习课程或藏语课程名义收集中小学生的寺院进行全面而严格的调查。
[囊谦县委统战部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通知第2段。]
- 与各类非法组织关系密切、相互勾结，向群众灌输“中间道路”“保护母语”等反动思想和狭隘民族主义思想的黑恶势力。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第4条]
- 从事分裂国家、组织或煽动自焚等非法活动；以“环境保护”和“保护母语”等传统活动为名，危害民族团结，危害国家安全。
[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联合通知第10条]

- 以“文化保护”、“保护母语”和“生态保护”的名义，不得煽动不宗教之间的争议;通过非法组织宗教活动勒索钱财;干扰国家的合格的教育[系统]和发展[项目]。

[2018年2月8日在海南藏族自治州发布的通知第12条]



享有适足生活标准的权利

适足生活水准权要求每个人都有必要的生存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充足的食物和营养、水、健康和住房。

《世界人权公约》第25条（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5条（e）（iii）和7条、第14条（2）

（h）规定了适足生活水准权。《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第24（2）（c）和27条。这些国际法律标准要求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不得有任何歧视，以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供应；为个人和家庭用途提供干净的饮用水；经济适用房，具有一定的使用权保障，以及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权。

中国自上而下的发展政策主要侧重于扩大工业化，城市化和采矿业，这促使当地藏人在行使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逐渐失去权力。在减轻贫困和保护环境的名义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执行导致强迫迁离和大规模流离失所的政策。西藏牧民和农民的集体经济和社会权利，尤其是他们享有粮食安全，土地保有和获得可持续传统生计的权利，都因为离开自己的土地而受到损害。由于搬迁是中国政府所谓结束西藏地区极端贫困的主要手段，（113）更多的藏人正在失去获得祖传土地的机会，这是他们实现适足生活水平的首要条件。（114）

联合国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2010年访问中国的报告中警告了牧移民安置的后果，并表示由于采取“退

牧还草”的措施游牧民族不应该选择出售他们的牲畜和移民。(115)此外，西藏人民对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控制，例如传统上由当地社区种植的种子和传承了许多代的社区知识，受到威胁。

证据通常表明，从传统土地上驱逐使流离失所者面临无土地、失业、无家可归、边缘化、粮食不安全，发病率和死亡率增加，丧失获得共同资源和社会解体的风险。(116)人口稀少的西藏生产景观现已开放供中国政府 and 私营公司使用和开发。矿业公司和筑坝业务取代了许多地区的牧场，导致环境恶化。

一些失败的发展项目和不可持续的土地使用增加了无土地和贫困，特别是在大部分西藏人口居住的农村地区。2018年5月，向西藏自治区尼木县麻江乡的朗堆村征集他们的放牧土地大约

矿业公司和筑坝业务取代了许多地区的牧场，导致环境恶化。

60名西藏游牧家庭提出申诉而受挫沮丧。(117)游牧民要求恢复他们在以前被地方当局扣押的土地上的放牧权，以便建立一个未能产生任何结果的农业企业。放牧禁令导致数千只绵羊和山羊死亡，使游牧民陷入贫困。

2018年10月13日，当地西藏牧民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尼巴乡政府前发起了静坐抗议。(118)自2015年以来，乡镇官员没有向根据“退牧还草”(119)政策被要求减少或出售牲畜的100个家庭支付赔偿金。

不支付补偿金和控制牲畜数量对当地的生计产生了不利影响。当时关于抗议活动的信息公之于众，抗议者花了几天时间坐在乡政府办公室外没有得到任何回应。他们目前的状况仍然未知。

即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林地的土地使用权迅速恢复，草原的破坏进一步扩大。（120）大约70%的青藏高原由草原组成，大片生产景观与西藏民生和文化密切相关。（121）在其他获得土地安全的时候，不仅西藏人失去了土地安全，他们从入境的矿工那里也没有获得任何收益。此外，国家作为农

村
土地的唯一合法所有者的角色使问题更加复杂化。

自2015年以来，乡镇官员没有向根据“退牧还草”政策被要求减少或出售牲畜的100个家庭支付赔偿金。

2018年10月，位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资源丰富贡觉县的九个村庄的居民被命令迁往拉萨市的墨竹工卡（1295.6公里）、堆龙德庆（1379.0公里）和山南（1,369.7 km）等的遥远城镇。（122）这是在贡觉县实施的一系列搬迁计划中的最新一起。以拥有世界上最大的铜储量之一而闻名的玉龙铜矿位于贡觉附近。虽然搬迁表面上是以扶贫的名义进行的，但居民认为他们的土地将用于采矿或其他基础设施，以支持水电项目等采矿活动。在一个看似让步的情况下，村民将被允许在接下来的20年里采集冬虫夏草。

但是，当科学家警告真菌的消亡是确定的，并且接近由于过度开发和气候变化时，这显得微不足道。

(123)

虽然中国当局声称所有的安置和搬迁计划都是自愿的，但当地藏人不可能拒绝。（124）当地藏人没有机会将他们的专业知识贡献给政策制定或就实施进行咨询，或通过任何正式渠道提出关切，并通过和平抗议来进行严厉制裁。

47岁的当地西藏活动家叫阿亚桑扎，自2018年9月以来一直被任意拘留，因为他们揭露了果洛自治州甘德县地方当局，他们负责贪污的当地藏人的住房补贴和其他福利。（125）数百名当地藏人在搬迁或隔离牧场以支持退牧还草政策后，未获得搬迁补偿，住房和其他补贴。调查使游牧民陷入贫困的腐败政府官员，反而无端指控阿亚桑扎“寻衅滋事罪”而被被捕，并被命令继续审前拘留至2019年1月12日。

享有安全，便利，负担得起的清洁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对于实现所有人权（126）至关重要，这对于过上人类尊严生活是不可或缺的。（127）在西藏，西藏的采矿，水力发电项目，（128）引水工程（129）和冰川水装置（130）正在影响获得清洁和充足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随着中国的“十三五”规划（2016-2020）开展大规模项目以开发西藏的水电资源，越来越多的藏人正在搬迁或被剥夺足够的供水，为水坝和引水工程让路。尽管一些中国官员警告说，引水工程可能会加剧生态问题和可持续性问题，（131）

但中国当局于2018年11月宣布了一项项目，该项目将从位于卓尼县申藏乡的一条河流改道到临潭县。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申藏乡藏人抗议尽管这威胁他们的饮用水源。（132）但当局在该地区部署了大量公安人员，如果当地藏人继续抗议，他们会被警告逮捕。11月12日，安全部队殴打和拘留了一些抗议者，尽管不知道有多少人受伤和被拘留。

“如果我们的水被改道到另一个乡镇和县，当局会考虑我们和我们的牲畜会怎样？”

“改道的原因是什么？他们在自己乡的饮用水完了吗？”

“为什么我们不能保护属于我们地区的水的权利？”

“这个无法披露的决定背后隐藏着什么秘密？”

-----申藏乡居民发起的在线请愿。
(133)

引水工程的急剧飙升，不仅威胁农业和游牧社区的饮用水来源，并已经成为而且冲突的主要来源。在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引水造成了很大困扰和困难，以当地西藏农民和回族农民生活不同的社区之间存在着冲突。2018年9月，中国官方媒体报道互助县对一组13名西藏人的开庭审理，法院以“暴力袭警”、“妨害公务罪”被拘留起诉。（134）2017年6月1日，抵抗当地的引水河被改道，这水对生活在大仓乡香塔村、拉卡村和高跃村的西藏农牧民的唯一水资源。两天审理，当时没有宣判，判决情况仍然未知。在违反国际标准和国内法律规定，在审前羁押的被告一年多的时间，对他们的审理、判决也并没有在化隆县法院。官方报告不出所料没有提到的公安警察对抗议的村民的殴打和使用了催泪瓦斯。事件的目击者报告说，村民的抗议，其中约40藏人受伤了至少七个必须采取紧急救治的暴力镇压。

（135）有些人被拘留。被拘留者中有两名藏人村领导。随后，当地藏人的车，摩托车和手机都被没收，当地藏人的行动和通信受到限制。

2018年
7月10
日，也
就是在
互助县
审判前
不到两



个月，中国当局部署了大量公安人员，包括警察和情报人员，以便从初麻改道当地的河流，这导致生活在化隆县初麻乡西藏农民缺水。（136）包括扎桑村、卓村、贡宝杰、阿确、阿德五村等。

视频片段显示，推土机挖掘村民的农田，穿着制服的公安人员在一个巨大的红色横幅上守卫着一个印有中文口号的文字：“推进依法行政，实现以法治水”，一个隐晦的警告说任何抵抗都将受到“依法严惩”。完全没有进行公众咨询或评估以考虑环境和生计成本。

健康环境权

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对于充分享受广泛的人权至关重要，包括生命权、健康权、食物权、水权和发展权。健康环境权得到了全世界的广泛认可，这一点已经体现在将其纳入宪法和环境立法以及区域人权协定和区域环境条约的国家数量中。

（137）2018年7月，联合国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巩固了人权与环境之间的内在联系，

（138）呼吁联合国大会正式承认健康环境权是一项人权，表明承认这一点。在一项全球人权文书中，“将提高人们对人权准则要求保护环境以及环境保护取决于行使人权的认识并加强其认识”。（139）

此外，它将突出强调对环境保护具有同等重要性“与其他对人类尊严，平等和自由至关重要的利益”。（140）尽管获得了全世界的认可，但

《世界人权宣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关键的联合国人权公约并没有明确的健康环境权利。（141）

**尽管获得了全世界的认可，但
《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关键的联合国人权公约并没有明确的健康环境权利。**

在2018年1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框架原则”）中，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具体程序性义务的重要性，例如各国有责任尊重和保护人权理事会的权利。与环境问题有关的言论、结社、和平集会自由，提供环境教育和公众意识，提供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机会，要求事先评估拟议项目和政策可能对环境人权产生的影响，规定和促进公众参与环境有关的决策，并为侵犯人权和与环境有关的国内法提供有效补救措施。（142）“此外，框架原则强调各国义务：（a）承认并保护土著人民和传统的权利，他们传统上拥有，占用或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社区；（b）在重新安置或采取或批准可能影响其土地，领土或资源的任何其他措施之前，与他们协商并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知情和同意；（c）尊重和保护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知识和做法；（d）确保他们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与其土地、领土或资源有关活动的利益。”（143）虽然框架原则和相应的评注规定了各国在保护环境方面的基本义务，但它们并未产生新的义务。因为他们在环境背景下援引现有的人权义务。

人权法规定的各国在享受健康环境方面的义务至关重要，特别是在西藏这样的地方，中国的独裁统治体系使西藏人无法行使基本人权。由于中国将自己列为减缓气候变化的倡导者，（144）环保主义者对流离失所的西藏牧民和农民的生活视而不见，他们被迫以碳捕获和流域保护的名义驱逐他们的祖先土地，并减少他们的牲畜。（145）由于青藏高原受到气候变化不可逆转的影响，（146）中国正在采取适得其反的政策，即取消西藏环境的传统监护人，摧毁环境保护战略中几个世纪的智慧。

中国的保护工作产生不必要地副作用，游牧民可以在他们的土地上工作，以解决退化和流域保护问题。由于西藏气候变化的宣传成功，中国当局正在计划通过碳交易将西藏草原变成可交易的商品。（147）

虽然中国当局同意青藏高原的生态系统极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但他们采取的扭转局面的解决方案主要是出于政治和经济因素，而不是真正关心西藏人民的整体健康和福祉。或履行尊重和保护人类健康环境的义务。无视事实，西藏牧民都受最严重的影响草地退化形式的气候变化，冰川融化、增加荒漠化，中国政府指责为牧民过度放牧破坏和威胁草原，因此建立保护区。西藏土地对中国的主要价值和用途是其丰富的水资源和矿产资源，既满足了世界上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的矛盾需求：促进其快速的经济增长和改善其气候资源。

去年12月，中国政府声称它已经制定了“草原建设，生态保护和扶贫相结合的解决方案。”（148）实际上，它已被证明是一个恶性循环，西藏人被剥夺了生计来源来保护草原。这个过程中得到了不充分的补偿，有时没有补偿，牧民和农民在他们的土地上被驱逐后发现自己的贫困，他们的牲畜减少或完全出售，导致生活在贫困。他们在中国移民居住的新的和即将建成的城市边缘。这种恶性循环确保了中国当局的双赢局面，而输家则是藏人。

越来越多的学者正在质疑中国的草原政策，即消除游牧民种植更多的草（退牧还草），因为很明显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其他因素决定了中国当局推广“草原建设”的方法和生态保护。（149）

四川大学云丹尼玛博士最近的一项案例研究发现，在西藏自治区二十多年来，中国当局发布了与政治、经济因素而非任何客观评估相关的草原退化规模和范围的内在对比统计和陈述。（150）土地面积

西藏自治区拥有中国最大的草原面积，占中国可用草地面积的25%。

超过120万平方公里，西藏自治区拥有中国最大的草原面积，占中国可用草地面积的25%。2017年，官方媒体援引西藏自治区农业部门的报告称，放牧禁令对860万公顷的草地有效，约占西藏自治区草原总面积的10%。（151）也从2010年2300万头牲畜的减少到1800。青藏高原250万平方公里土地面积的三分之二以上由草原组成。（152）

中国当局在其关于西藏自治区环境状况的白皮书中称，“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已将生态保护作为首要任务，相信保护高原是中国生存发展的重要任务。

（153）进一步表示，“2008年至2017年，中央政府分别向青海和西藏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62.9亿元（24.4亿美元）和83.5亿元，覆盖77个重点县和国家禁止发展的所有地区。“但近年来藏人在当地的经历和西藏环境的整体情况呈现出鲜明的对比。随着“保持稳定”，经济的快速增长仍然是首要任务。

（154）中华人民共和国声称在青海和西藏自治区的“关键生态功能区”花费的数十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用于西藏牧民和农民陷入贫困生态系统服务补偿计划下实施退牧还草。（155）

几十年来，采矿和水电项目等开发业一直是中国在西藏发展项目的支柱。(156)在中国连续的五年计划中，西藏地区自然资源开发的重复优先次序，加上很少的环境监督，已经

**也从2010年
2300万头牲
畜的减少到
1800。**

对青藏高原脆弱的生态造成了影响。但西藏人无法行使其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这对于有效实现广泛的人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食物权、水和卫生权是不可或缺的。受污染和人为灾害影响的当地藏人无法改善该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决定。即使在资源开发耗尽和关闭之后，当地藏人将不得不承担环境成本，但不允许建立民间社会组织来表达环境问题。

在某些情况下，侵犯人权影响环境破坏的：采矿项目毒害了水源和被认为对当地藏人来说神圣的地方被亵渎。在其他情况下，由于中国通过大规模非自愿重新安置计划巩固了对藏人传统土地的控制更广泛目标，人权侵犯与环境损害之间的关系更为复杂。

西藏人因上抗议在圣山采矿而遭到殴打和拘留

中国当局拘留了数十名西藏人并且在他们反对开采塞擦杂甘神山的计划后失踪了一位村长，塞擦杂甘神山是一座拥有800年历史的神圣山峰，位于西藏自治区那曲比如县夏去镇。

西藏人权与民主促进中心（TCHRD）收到的资料证实，今年4月2日左右，有三十名藏人被玛克村、瓦塘村和果曲村任意拘留。在有关玛克村领导人噶玛被拘留和采矿项目被泄露给流亡藏人遭到殴打和拘留了30位藏人。

噶玛于今年2月底因违反官方命令为由被拘留，该命令迫使玛克村、瓦塘村和果曲村的所有居民签署一份文件，允许地方当局在塞擦杂甘神山采矿活动。村民们被告知不签署该文件将被视为“分裂主义”行为并因此受到惩罚。噶玛公开面对政府官员告诉他们，如果他们向丹增和热地等退伍党领导人提出采矿项目的批准证据，他将签署该文件。当流亡藏人消息来源获得噶玛被拘留的消息时，地方当局立即召开了一次会议，其间涉嫌参与泄露信息的藏人都被拘留。

到去年底，地方当局已开始在塞擦杂甘神山脚下修建道路，以促进采矿活动。3月5日左右，工人的临时居住区开始出现在矿区周围，同时还有小型的中国国旗在该地区及其周围悬挂。当地藏人担心采矿将摧毁神圣的塞擦杂甘神山，这里也是濒临灭绝的动物的家园，如藏羚羊、岩羊等。人们担心采矿也会导致位于塞擦杂甘神山右侧的另一座神圣山峰发生山体滑坡将会阻挡当地村民的供水，夏曲河和克曲河绕着塞擦杂甘神山流动。

塞擦杂甘神山位于比如县的北侧，是1248年创建噶举确佩林寺的第一个嘉瓦甘巴仁青奥赛的精神实践所创造的三个“秘密至尊的地方”之一。佛教驯服身体，思想和言语的佛教实践被认为是身体最高的神圣之地，其次是德拉卡山的秘密修行地，至高无上的弘法场所和塞擦杂甘神山所代表的至尊神圣之地。

塞擦杂甘神山是一系列神圣山脉的一部分，包括那拉赞巴等。2013年5月24日，武装警察镇压了4500名藏人的反采矿抗议活动。抗议者的努力下暂时停止了在那拉赞巴的采矿活动，但在抗议活动结束后，参与抗议活动的人遭受了迫害。

中国的大多数国有矿业公司都受益于国家铁路，电站和其他基础设施融资，以及低利率、免税，没有向当地社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补贴铁路运费等财务激励措施。这激发了西藏中型矿山的发展。(157)中国科学院在2015年的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是，基础设施建设导致了“对生态系统的严重影响”，正在建设的基础设施的稳定性受到破坏，导致土壤进一步侵蚀和退化。(158)在许多西藏地区，疏忽采矿做法和倾倒废物污染了水，(159)进一步增加了土壤侵蚀，山体滑坡和其他自然灾害的风险。(160)

破坏国际人权体系

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开展了一场激进的运动，通过坚持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重要性，以遏制对其恶劣的人权记录进行批评方式削弱国际人权体系。（161）作为这一战略的一部分，中国当局优先考虑发展权和生存权，（162）优先于排除透明度、问责制和民间社会参与或监督（163）的所有其他人权。2017年6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决议被许多国家和一些媒体渠道视为发展中国家的革命性步骤和胜利。

（164）《人民日报》的一篇社论说：“长期以来，西方政府垄断了国际人权议程和话语权，西方一些人经常以人权为借口，出口自己的价值观，以此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165）

2018年3月，中国成功通过人权理事会的另一项决议，题为“促进人权领域的互利合作”，旨在“逐步取消现有的联合国人权框架”。（166）使用在中国许多讨论人权的宣传文件中出现的模糊的言词，如“互利”、“合作”和“对话”，（167）该决议主要要求保护国家利益而不是个人利益。

（168）但是，中

作为这一战略的一部分，中国当局优先考虑发展权和生存权，优先于排除透明度、问责制和民间社会参与或监督的所有其他人权。

华人民共和国2017年提出的决议“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和相互关联的，并且国际社会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对待人权时，中国推广“有中国特色的人权”似乎不合时宜。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点，在全球范围内对待人权。”(169)最可能的解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在口头上说人权的普遍性，掩盖其更为阴险的渗透和融合国际人权体系的议程。(170)

中国试图在联合国推行其反人权议程的方式之一是滥用其在经、社理事会（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资格。(171)作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中国已禁止批评其政策的非政府组织获得认证。(172)还试图将经过认证的活动家列入黑名单，禁止他们出席。(173)在2019年1月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常务会上，审查了110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其中70个获得了认证，40个被推迟提供了评论。获得认证的五个中国非政府组织都是政府NGO。(174)七个非政府组织的审议被推迟，其中五个被中国代表分别要求“纠正其对达赖喇嘛的描述为西藏领导人”、“要求西藏称为中国的自治区”、“坚持一个中国政策，承认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175)最近中国的GONGO在联合国(176)和在中国投资的国家(177)炸式增长引引起了人权活动人士和真正的非政府组织的关注。

GONGO促进中国的国家和政治利益，而不是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自文革结束后建立GONGO通过对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强制登记非政府组织控制开始形成的民间社会，帮助维护了中国共产党的“霸权地位”(178)

即使GONGO在国际人权机构中的存在和影响力增加，民间社会的声音在中国也经常受到压制。2018年，联合国专家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滥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多项法律，中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数量急剧减少。(179)

中国在2018年11月举行的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UPR）之前的行动表明它只是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作为一个平台来加强其在人权理事会中的领导作用。随着“发展权”进入39条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了这一建议，中国的影响力日益明显。在中国收到的389项建议中，有70%属于第1-4类，这意味着它们并未要求采取具体行动或具有紧迫感。(180)中国接受了1-4类中所有建议的92%，而第5类中仅有34%的建议得到支持。第5类的建议对促进和保护普遍人权至关重要。不出所料，中国已经发现这些建议最难接受，因为这些建议往往是挑战中国所谓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和“中国特色人权”的概念。

中国与普遍定期审议制度的接触有一个明确的模式，这在过去三次审查中接受的1-4类中国的大量软性建议很明显。在第一次审查中93%的已接受建议属于第1至第4类。在第二次审查中，87%的已接受建议属于第1至第4类。在第三次审查中有138个国家参与建议数量增加到389

**中国接受了1-4类
中所有建议的
92%，而第5类
中仅有34%的建
议得到支持。第
5类的建议对促
进和保护普遍人
权至关重要。**

项，但尽管第2类和第5类建议的飙升，仍然有87%的被中国接受建议属于第2至第4类。此外，尽管持续存在侵犯人权的报告，仍有292项建议被接受或被注明为“已被接受并已经实施”。



可以看到明确的区域模式反映了国际社会的两极分化和普遍定期审议的政治化。一般而言，亚洲和非洲地区的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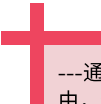
主实践较不发达且依赖中国投资的国家倾向于提出符合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官方立场的软性建议。在三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中国接受了92%的亚洲和非洲的346项建议，其中325项属于第1、2、3和4类。相比之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织

(WEOG) 提出的236项建议中只接受了83项，其中58%属于第5类。

非政府组织西藏人权与民主促进中心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中(181)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行动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被列为优先问题。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到了21项建议，其中有6项建议，其中所有建议都属于第2和第4类行动。这些被接受的建议大部分都是以“继续”等动词开头的，而其中两项提到了推广根据国家法律而不是国际法，宗教和信仰自由。对于要求充分尊重少数民族权利，宗教自由和文化认同表

达的建议，（182）中国回应“接受并已经实施”，尽管事实不然。中华人民共和国还拒绝美国要求“停止干涉宗教领袖的选拔和教育，如西藏僧人”等称“宗教事务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活佛的转世应符合宗教仪式，历史习俗和中国的法律法规”。（183）自2009年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中国已接受了62%与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的建议。但是，这些属于第5类的建议中有75%被拒绝。在每次审查中重复的三项被拒绝的建议包括以宗教为由终止对西藏人和维吾尔人的起诉或迫害，释放因宗教或信仰而被任意拘留的人，并允许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

由于审查和监督制度的扩大和加强，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已成为西藏最重要的人权问题之一。尽管如此，只有13项建议，其中一些建议包括：

- 
- 通过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流动而不违反言论自由，使社会所有成员能够不受限制地使用互联网
 - 尊重宗教或信仰，见解和言论，和平集会和文化的权利，包括西藏人，维吾尔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权利
 - 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加强努力创造一种环境，让记者、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可以按照国际标准自由运作
- 

除捷克共和国提出的建议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了所有建议并声称已经实施。捷克共和国的建议要求中国“废除或修改法律和惯例，例如审查制度，这些法律和做法会阻止言论自由和自由获取信息的权利”，这被驳回，并解释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其公民的言论自由，依法立法，依法处理违法信息的人。”

自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五项建议中提到了行动自由权，其中三项提到了新疆和西藏。这些建议均未被接受。在2018年的普遍定期审议中，澳大利亚是唯一一个呼吁中国“停止限制维吾尔人和藏人的行动自由，允许媒体和联合国及外国官员进入新疆和西藏”的国家。(184)它被驳回的解释是“中国政府依法保障各族人民的居住和旅行权利，以及他们进出该国的权利。中国政府还依照法律法规确保社会秩序和健全口岸管理，防止国内外暴力恐怖分子犯罪。中国欢迎外国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访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但坚决反对以此为借口向中国政府施加压力，干涉中国内政的做法。(185)对于进入西藏和维吾尔地区的具体要求的标准回应几乎总是被强调为“向中国政府施加压力并干涉中国内政的借口”，正如拒绝丹麦建议“为所有相关的联合国特别程序提供进入新疆和西藏的便利”。早些时候的评论中重申的要求联合国人权监察员不受限制地进入中国所有地区的建议也被拒绝，因为“中国坚决反对以任何借口干涉其主权和内政”。德国和匈牙利呼吁中国所有地区不受阻碍地接触独立观察员，包括特别程序，并得到同样的回应。对于克罗地亚的建议“与国际监督机构合作并允许其不受阻碍地接触，例如相关特别程序，以调查涉嫌侵权行为”，中国回应说，国家主权得到尊重，特

别程序“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与各国开展工作”。从政权的迫切必要性来看，全面拒绝所有与行动自由和准入自由有关的建议并不令人惊讶，这使得它对“快乐、繁荣和发达的”西藏的叙述永久化，并掩盖人权状况的现实，尤其是西藏和维吾尔地区的现实。

六项建议提出了结社自由和平集会，其中还提到了人权维护者、少数民族、民间社会、宗教和信仰自由和/或见解和言论自由。六项建议中有五项被回答为“已接受并已实施”。但瑞典建议“采取紧急措施，尊重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权，包括和平集会和表现宗教和文化的权利，特别是在新疆和西藏”被拒绝，

六项建议提出了结社自由和平集会，其中还提到了人权维护者、少数民族、民间社会、宗教和信仰自由和/或见解和言论自由。

欺骗性声称“没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因为“中国政府始终依法保障集会和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少数民族人民的文化权利。”(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理人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明显施压，包括西藏人权与民主促进中心在内的七个民间社会组织提交的备选报告已从中国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利益攸关方摘要中删除。

(187) 民间社会团体提供的信息对于那些愿意让中国对其未能履行其人权承诺和义务负责的人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当被要求删除关键利益攸关方信息的解释时，人权高专办的普遍定期审议处告诉受影响的非政府组织：“作为联合国大会，人权委员会和普遍定期审

议工作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附属机构，必须遵守大会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宪章”范围内所反映的联合国官方立场和术语，因此必须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在某些情况下，人权高专办承认提交材料的内容没有真正的问题，相反，组织因其标志，旗帜和/或宪法受到严格审查，这些标志和/或宪法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占领国。2018年11月2日，人权高专办确实发布了更正文件，其中包括先前从西藏人权与民主促进中心和其他团体的报告中删除的引文。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审查于11月6日举行，修订得太晚了。由于参加审查的代表团的发言和建议是提前几周起草的，因此在审查前不到两个工作日就扣留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有效地排除了参与国审议这些意见。（188）

2018年8月，联合国种族歧视问题专家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会”），对中国人定期审查后的调查结果表明了对西藏人的行动自由和语言权利的关注。

（189）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强调了21个关键领域和相关建议，其中包括发展和减贫，重新安置和土地征用、教育、卫生、民间社会、恐怖主义和分裂主义的定义，酷刑和虐待，以及藏人，维吾尔人和蒙古人的处境。（190）具体而言委员会建议中国：

- 
- 修改其规章和做法，以确保希望在西藏自治区内外旅行的藏人的护照申请和行动自由的非歧视性决定；
 - 通过鼓励和促进其在教育、司法系统和媒体领域使用和保护西藏语；和
 - 提供有关促进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和任何限制的信息。
- 

在8月13日的审查互动对话期间，委员会专家对中国实施少数民族语言双语教育的不利影响表示关注。专家们同样关注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质量和获得教育的机会。

委员会还提出大量农民和牧民因“扶贫和生态恢复安置措施”等“积极发展模式”而失去传统土地和生计的问题，并敦促中国当局与少数群体政府官员和社区民族密切合作，提供确保适足生活水平的财政补贴，以及生计恢复措施，并在必要时提供语言和文化融合援助。

注释

(1) 中国将于2018年1月25日开始全国范围内打击有组织犯罪，环球时报，网址：<https://gbtimes.com/china-to-begin-nationwide-crackdown-on-organised-crime>

(2) 惩罚黑恶势力罪，人民日报，2018年2月1日，网址：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8-02/01/nw.D110000renmrb_20180201_2-11.htm

(3) 中国于2012年4月4日在西藏地区开展“严打”运动，TCHRD，见<http://tchrd.org/china-launches-strike-hard-campaign-in-tibetan-areas/>

(4) CPC会议审查农村组织，纪律检查机构的工作规则，2018年11月26日，新华社，网址：http://www.xinhuanet.com/english/2018-11/26/c_137632863.htm

(5) 新中国“犯罪”镇压针对党内统治的威胁，美联社/印度快报，2018年3月16日
<https://indianexpress.com/article/world/new-china-crime-crackdown-targets-threats-to-party-rule-5099764/>

(6) 2017年西藏人权状况年度报告，TCHRD，2018年5月，见<http://tchrd.org/2017-annual-report-on-human-rights-situation-in-tibet/>

(7)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
<http://news.eastday.com/c/20180210/u1ai11215172.html>
人权观察在“非法组织”中的翻译：中国对西藏社会团体的打击，2018年7月30日，
<https://www.hrw.org/report/2018/07/30/illegal-organizations/chinas-crackdown-tibetan-social-groups#>

(8) “达赖集团”是中国当局用来支持其宣传的一个贬义词，即西藏的自由事业只是达赖喇嘛领导的一小群藏人流亡者。中国政府对这个集团没有任何的确定和范围，可以是达赖喇嘛和西藏流亡政府，也可以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也可以是支持西藏的团体，甚至可以是所有的流亡藏人。

(9) “西藏警方提供现金奖励以获取有关犯罪不忠行为的通知”，Radio Free Asia，2018年4月4日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tibet/rewards-04042018162659.html>

(10) “非法组织”：中国对西藏社会团体的打击，人权观察，2018年7月30日，可查阅：

<https://www.hrw.org/report/2018/07/30/illegal-organizations/chinas-crackdown-tibetan-social-groups#>

(11) 该地区独有的一种当地用语，指的是传统的西藏领导体制，在这种体制下，社区的高级和知识渊博的成员通常会就重要事务进行咨询，其建议受到村民的重视。

(12) 青海黄南警方摧毁“看郭瓦”涉恶组织. 黄南藏文报 2018-11-29.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wNzk2ODM0NA==&mid=2247488996&idx=1&sn=5004ce5ecb53fc51395d66fc1731b3fa&chksm=9b7756d3ac00dfc5259e08d9fe07c59366beeb4dae2b7fe30cd712c356530d73864676e20aa5c&mpshare=1&scene=1&srcid=0110Gl94BlifPxIWFR9PkBin&pass_ticket=G6XQuMWdnYVFcHoXKQcXj4Md kqwaelm7NApsxnbSNvwv2GfQ%2FcdZFAgsB9pAwARU#rd

(13) 同上。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的组织法，村民理论上可以选举村委会成员，该委员会有权管理村民的公共事务，同时考虑到村民的利益。

http://www.npc.gov.cn/englishnpc/Law/2007-12/11/content_1383542.htm

(15)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HRC)，一般性意见 35，第9条 (人的自由和安全)，2014年12月16日，CCPR / C / GC / 35，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53e0f984.html> [accessed 5 March 2019]

(16)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特别报告员;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8年8月24日.OL CHN 15/2018。

(17) 西藏僧侣揭示了中国“政治再教育”中心的酷刑和性虐待，TCHRD，2018年5月28日，可查阅：

<http://tchrd.org/tibetan-monks-account-reveals-torture-and-sexual-abuse-rampant-in-chinas-political-re-education-centres/>

(18) 特别报道：西藏古拉格斯，TCHRD，2014年1月20日，见：

<http://tchrd.org/tchrd-releases-2013-annual-report-and-special-report-on-re-education-through-labor/>

(19) 中国在2018年12月20日“寻衅滋事罪”的政治化指控中拘留西藏反腐败活动人士。

<http://tchrd.org/china-detains-tibetan-anti-corruption-activist-on-politicised-charge-of-provoking-trouble/>

(20) 斯坦利·卢布曼 (Stanley Lubman)，“选择争论”给中国法律蒙上了一层阴影，“华尔街日报”，2014年6月30日，见：

<https://blogs.wsj.com/chinarealtime/2014/06/30/picking-quarrels-casts-shadow-over-chinese-law/>

(21) 被中国拘留的西藏商人在五个月后仍然失踪，自由亚洲电台，2018年8月6日，见：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tibet/missing-08062018152928.html>

(22) 联合国文件，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No. A / HRC / RES / 24/5 (2005年10月8日)。

(23) 同上。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25) 为了纪念“3月16日大屠杀”，2017年3月21日的TCHRD，见：

<http://tchrd.org/solitary-tibetan-protests-continue-in-ngaba-to-commemorate-16-march-massacre/>

(26) 在2018年3月8日的TCHRD敏感的政治周年纪念日之前，西藏游牧民死于自焚抗议活动，见：

<http://tchrd.org/tibetan-nomad-dies-of-self-immolation-protest-ahead-of-sensitive-political-anniversary/>

(27) 另一名西藏人举行自焚事件后抗议中国政府，TCHRD，2018年11月9日见：<http://tchrd.org/another-tibetan-dead-after-staging-self-immolation-protest-against-chinese-government-repression/>

(28) 西藏时报阿坝的自焚事件，2018年12月8日，见：<http://tibettimes.net/2018/12/08/174091/>

(29) 2018年12月15日举行呼吁西藏自由的单独抗议活动后，青年僧侣在中国警方的监禁下消失，TCHRD，见：<http://tchrd.org/teen-monk-disappears-into-chinese-police-custody-after-staging-a-solo-protest-calling-for-freedom-in-tibet/>

(30) 中国：释放西藏僧侣，TCHRD，2018年9月25日，见：

<http://tchrd.org/china-release-tibetan-monks-from-incommunicado-detention/>

(31) 同上。

(32) 少年僧人和博主在2018年9月25日举行的独自抗议活动后，秘密拘留，见：<http://tchrd.org/teenage-monk-and-blogger-detained-at-undisclosed-location-after-staging-solo-protest/>

(33) 工作组关于人权和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任务所发出的函件；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2018年8月28日的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参考：AL CHN 17/2018。

(34) 西藏村民抗议活动遭催泪瓦斯、殴打，自由亚洲电台，2018年7月11日。见：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tibet/beaten-07112018161718.html>

(35) 藏区卓尼县饮水改道引抗议恐吓“违抗者一律进监狱”，Boxun.com，2018年11月13日，见：

<https://www.boxun.com/news/gb/china/2018/11/201811131912.shtml>

(36) 同上。

(37) 中国部署公安部队，以防止藏人抗议引水项目，TCHRD，2018年7月20日，见：<http://tchrd.org/china-deploys-security-forces-to-prevent-tibetans-from-protesting-water-diversion-project/>

(38) CCPR第27号一般性意见：第12条（行动自由）。CCPR / C / 21/ Rev.1号/ Add.9号。

(3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3)条。

(40) CCPR第27号一般性意见：第12条（行动自由）。
CCPR / C / 21/ Rev.1号/ Add.9号。

(41) 西藏朝圣者看到限制，重型警察在拉萨，自由亚洲电台，2018年8月31日，见：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tibet/lhasa-08312018165307.html>

(42) 采访从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到印度的朝圣者。由TCHRD研究员完玛加于2018年12月采访，印度达兰萨拉。

(43) 西藏限制护照出席达赖喇嘛法会，自由亚洲电台，2018年12月26日，见：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tibet/passport-12262018155928.html>

(44) 采访从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到印度的朝圣者。由TCHRD研究员完玛加于2018年12月采访，印度达兰萨拉。

(45) 同上。

(46) 采访由TCHRD研究员完玛加于2018年11月进行。印度达兰萨拉。

(47) 采访由TCHRD研究员完玛加于2018年11月进行。印度达兰萨拉。

(48) 三名藏有有效护照的藏人被拒绝入境，自由亚洲电台，2018年2月23日，见：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tibet/refused-02232018162202.html>

(49) 同上。

(50)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规定的来文；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2018年8月6日。参考：OL CHN 14/2018。

(51)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HRC)，一般性意见 32，第14条：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和公正审判的权利，2007年8月23日，CCPR / C / GC / 32，见：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78b2b2f2.html>

(52) 同上。

(53)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第3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54)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第5条：“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55)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第6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56)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第12条：“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57) 扎西旺秀的判决揭露了中国的同化主义议程，以消灭西藏文化认同，TCHRD，2018年5月23日，见：

<http://tchrd.org/tashi-wangchuks-sentencing-exposes-chinas-assimilationist-agenda-to-annihilate-tibetan-cultural-identity/>

(58) 中国：联合国专家谴责2018年2月21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语言和文化权利宣传的刑事定罪，见：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683>

(59) 2010年3月30日，西藏僧人因与自焚有关的抗议活动被判入狱五年，自由亚洲电台，见：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tibet/monk-03302018145246.html>

(60) 2月18日，著名的前政治犯蔡贡加因“煽动分裂国家”罪被判处三年徒刑，TCHRD见：

<http://tchrd.org/chinese/%E8%91%97%E5%90%8D%E7%9A%84%E5%89%8D%E6%94%BF%E6%B2%BB%E7%8A%AF%E8%94%A1%E8%B4%A1%E5%8A%A0%E4%BB%A5%E7%85%BD%E5%8A%A8%E5%88%86%E8%A3%82%E4%B8%BB%E4%B9%89%E7%BD%AA%E5%88%A4%E5%A4%843%E5%B9%B4/>

(61) 埃莉诺艾伯特。背景资料：中国宗教，外交关系委员会，2018年10月11日，见：

<https://www.cfr.org/background/religion-china#chapter-title-0-3>

(62) 灵魂工程师：习近平中国的意识形态，约翰加纳特，中国主义，2019年1月17日，见：

<https://sinocism.com/p/engineers-of-the-soul-ideology-in>

(63) 格里格罗特，习近平统一工作部的兴起与崛起，中国简报，卷：18期：2018年4月7日，24日，见：

<https://jamestown.org/program/the-rise-and-rise-of-the-united-front-work-department-under-xi/>

(64) Rémi Castets，现代中国国家和维吾尔族伊斯兰控制战略，中亚事务，2015年5月29日，第2卷：第3期，见：

<https://doi.org/10.1163/22142290-00203001>

(65) Jérôme Doyon。 ，2018年6月21日习近平领导下的宗教活动

亚洲对话，见：

<http://theasiadialogue.com/2018/06/21/actively-guiding-religion-under-xi-jinping/>

(66) 年轻的西藏僧侣必须离开他们的寺院，“服务社会”自由亚洲电台，2018年7月23日，见：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tibet/leave-07232018164231.html>

-
- (67) 雪狮旅游, 2012年6月30日, 见:
<http://blog.snowliontours.com/2012/06/sershul-shiqu/>
- (68) jan reurink
- (69) SnowLion Tours。
- (70) 年轻的西藏僧侣必须离开他们的修道院, “服务社会”。
- (71) 2018年7月23日, 《环球时报》依法禁止西藏未成年学生参加宗教活动, 见:
<http://www.globaltimes.cn/content/1112052.shtml>
-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见: http://www.npc.gov.cn/englishnpc/Law/2007-12/12/content_1383869.htm
-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CECC, 见:
<https://www.cecc.gov/resources/legal-provisions/criminal-law-of-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
- (74) 中国立法者提出刑事责任年龄较低, 第六音, 2019年3月14日, 见:
<https://www.sixthtone.com/news/1003676/chinese-lawmakers-propose-lower-age-of-criminal-responsibility>
- (75) 人权与儿童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四十四届会议, 联合国, 2007年4月25日, CRC / C / GC / 10。
- (76) 人权观察翻译, 见:
https://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supporting_resources/chamdo_kg_201901.pdf
- (77) 关于萨嘎达瓦, 西藏尼姑项目。见:
<https://tnp.org/about-saga-dawa/>
- (78) 拉萨市审计局认真安排部署“萨嘎达瓦”期间维稳工作, 见: <http://news.sina.com.cn/c/2018-05-21/doc-ihaturft6010361.shtml>

(79) 同上。

(80) 同上。

(81) 同上。

(82)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大力加强纪律建设，西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西藏自治区检察委员会网站，见：www.xzjjw.gov.cn/vcd_detail.php?id=47315

(83) 中共宣传片显示藏人尊崇达赖喇嘛，自由亚洲电台，2019-01-31，见：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_nzu/dz-01312019114503.html

(84) 中国领导人敦促对西藏的“分裂分子”采取新的措施，卫报，2018年8月27日，见：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8/aug/27/china-tibet-fresh-push-against-separatist-elements-religion>

(85) 由于社交媒体上的指令引起公众的强烈抗议，他的链接被删除，乡政府微信公共平台已关闭。
https://mp.weixin.qq.com/s/10TEAIueXtsbKa_ZQrr5LQ

(86) 达赖喇嘛照片在西藏家庭中否认国家利益，自由亚洲电台，2018-08-15，见：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tibet/benefits-08152018152214.html>

(87) 理塘寺，朱维群。

(88) 强拆色达佛学院。

(89) 我省举办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研讨会。
见：

<https://sichuan.scol.com.cn/gcdt/201810/56598998.html>

(90) 《藏传佛教教义阐述》（试讲本）中国藏学研究中心2012年6月，见：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97%8F%E4%BC%A0%E4%BD%9B%E6%95%99%E6%95%99%E4%B9%89%E9%98%90%E9%87%8A>

(91) 佛教服务“一带一路”，见：

<http://www.globaltimes.cn/content/1123430.shtml>

(92) 庄严主持召开全区“遵行四条标准 争做先进僧尼”教育实践活动模范寺庙优秀僧尼表彰大会，见：

http://www.xizang.gov.cn/xwzx/jdxw/201812/t20181222_173244.html

(93) 青海20座藏传佛教和谐寺庙40名优秀僧侣受表彰，见：

<http://www.qh.chinanews.com/sh/news/2018/1214/61589.html>

(94) 2017年中国共产党西藏自治区组织部，2018/07/04。

(95) 第13号一般性意见：受教育权（第13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E / C.12 / 1999/10，1999年12月8日），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教育/培训/编译/页/d\)GeneralCommentNo13TheRighttoeducation](https://www.ohchr.org/EN/Issues/教育/培训/编译/页/d)GeneralCommentNo13TheRighttoeducation)（第十三条）（1999年）的.aspx

(96) 明尼苏达大学人权图书馆，“批准人权条约 - 中国”。见：

<http://www1.umn.edu/humanrts/research/ratification-china.html>

(97)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8（a）条：“在下列情况下，一国有义务避免采取会破坏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为：

（a）它已签署条约或交换构成条约主题的文书 批准，接受或批准.....”

(98) 全文：中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新华社，2016年9月29日，见：

http://english.gov.cn/archive/publications/2016/09/29/content_281475454482622.htm

(99) 中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 , s4, 第4段 (2010年) 见:

http://www.gov.cn/jrzq/2010-07/29/content_1667143.htm

(100) 中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 , 第4节, 第4段 (2010年) , 见:

https://internationaleducation.gov.au/News/newsarchive/2010/Documents/China_Education_Reform_pdf.pdf

(101) 西藏语言权利倡导者扎西旺秀判处五年徒刑, 西藏国际运动, 2018年5月22日, 见:

<https://www.savetibet.org/tibetan-language-rights-advocate-tashi-wangchuk-sentenced-to-five-years-in-prison/>

(102) 中国: 联合国人权专家谴责西藏活动家人权高专办2018年6月6日的5年监禁期, 见: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176>

(103) 中国: 2017年1月15日, 人权观察对西藏教育活动家的指控下降。见:

<https://www.hrw.org/news/2017/01/15/china-drop-charges-against-tibetan-education-activist>

(104) 青海藏族学生于2018年6月1日在西藏自由亚洲电台教学信中上访。见: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tibet/students-06012018150420.html>

(105) 中国: 西藏儿童被禁止上课, 人权观察, 2019年1月30日。见: <https://www.hrw.org/news/2019/01/30/china-tibetan-children-banned-classes>

(106) 西藏学校强行关闭, 教师被捕, TCHRD, 2012年4月19日, 见:

<http://tchrd.org/tibetan-school-forcibly-closed-teachers-arrested/>

(107) 中国：禁止上课的藏族儿童，人权观察，2019年1月30日，见：

<https://www.hrw.org/news/2019/01/30/china-tibetan-children-banned-classes>

(108) 西藏学校强行关闭，教师被捕，TCHRD，2012年4月19日，见：<http://tchrd.org/tibetan-school-forcibly-closed-teachers-arrested/>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见：http://www.npc.gov.cn/englishnpc/Law/2007-12/12/content_1383936.htm

(110) 西藏县将未成年僧侣送回公立学校，《环球时报》，2018年7月12日，见：

at <http://www.globaltimes.cn/content/1110564.shtml>

(111) 年轻的西藏僧侣必须离开他们的修道院，“服务社会”，自由亚洲电台，2018年7月23日，见：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tibet/leave-07232018164231.html>

(112) 西藏未成年学生依法被禁止参加宗教活动，《环球时报》，2018年7月23日，见：

<http://www.globaltimes.cn/content/1112052.shtml>

(113) 中国将在2019年CGTN.com上解除1000万人的贫困，见：

https://news.cgtn.com/news/3d3d414f79516a4e31457a6333566d54/share_p.htmls

(114) 西藏的扶贫：“世界屋脊”的新生活，CGTN.com，2018年9月3日，见：

https://news.cgtn.com/news/3d3d414e7a51544f79457a6333566d54/share_p.html

(115)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Olivier De Schutter的报告。”2012年1月20日。见：

http://www.srfood.org/images/stories/pdf/officialreports/20120306_china_en.pdf

(116) Cernea, Michael M. (2000) , “风险, 保障和重建是人口迁移和重新安置的模型”。经济和政治周刊35: 3659-3678, 2000年10月7日至13日

Ben Hillman, “民族多样化地区快速城市化的原因和后果: 云南县城的案例研究”, 中国观点2013/3号, 2013年, 见: <http://www.cefc.com.hk/issue/china-perspectives-2013-3/>.

(117) 西藏游牧民族呼吁归还 自由亚洲电台的旅游项目, 2018年5月14日, 见: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tibet/appeal-05142018153133.html>

(118) 甘肃西藏人抗议牲畜损失赔偿, 自由亚洲电台, 2018年10月18日, 见: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tibet/livestock-10182018150050.html>

(119) 艾米丽叶。草原能恢复? 中国对话, 2010年1月26日, 见:

<https://www.chinadialogue.net/article/show/single/en/3470-restoring-the-grasslands->

(120) 中国林权制度改革: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Eu-Sfa-Fao中国林权制度项目的成果和经验教训, 2013年, 见: <http://www.fao.org/docrep/018/mi285e/mi285e.pdf>

(121) 丹增诺布。一种濒临灭绝的文化: 西藏中部高原草原地区, 2012年7月13日, 中国西藏自治区, 见:

<https://tibet.net/2012/07/a-culture-endangered-depopulating-the-grasslands-of-the-tibetan-plateau/>

(122) 2018年10月1日, 自由亚洲电台, 昌都县贡觉县的西藏村民被迫离家, 见: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tibet/villagers-10012018151232.html>

(123) Kelly A. Hopping, Stephen M. Chignell和Eric F. Lambin。由于气候变化和过度采集导致的喜马拉雅地区冬虫夏草的消亡，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2018年11月，115 (45) 11489-11494; DOI: 10.1073 / pnas.1811591115

(124) 次仁本 (2018) 翻译生态移民政策：对中国西藏牧民安置的结合分析，“亚洲重要研究”，50：4,518-536，DOI: 10.1080 / 14672715.2018.1515028

(125) 2018年12月20日举行的TCHRD政治化指控中拘留了西藏反腐活动分子。见：<http://tchrd.org/china-detains-tibetan-anti-corruption-activist-on-politicised-charge-of-provoking-trouble/>

(126) 第A / RES / 64/292号决议。联合国大会，2010年7月。

(127) 第15号一般性意见。水权。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2002年11月。

(128) 贝丝沃克。中国从煤炭到水电的转变需要付出沉重的代价，即2018年7月28日的“第三极”，见：

<https://www.thethirdpole.net/en/2015/07/28/chinas-shift-from-coal-to-hydro-comes-at-a-heavy-price/>

(129) 加布里埃尔·拉菲特。“放弃西藏，抗击重力”，2016年5月23日，Rutor博客，见：

<http://rukor.org/dropping-tibet-fighting-gravity/>

(130) 刘洪桥“中国的瓶装水行业盯上了青藏高原。”卫报。2015年11月16日。见：

<https://www.theguardian.com/sustainable-business/2015/nov/16/chinas-bottled-water-industry-eyes-up-the-tibetan-plateau>

(131) 中国对话，中国官员王悦，2014年2月20日，南水北调工程不可持续，见：

<https://www.chinadialogue.net/blog/6737-South-North-water-transfer-project-not-sustainable-says-Chinese-official/en>

(132) 藏区卓尼县饮水改道引抗议恐吓“违抗者一律进监狱”，Boxun.com，2018年11月13日，见：

<https://www.boxun.com/news/gb/china/2018/11/201811131912.shtml>

(133) 2018年11月12日，自由亚洲电台，甘肃西藏人抗议引水计划的，见：

<https://www.rfa.org/english/news/tibet/water-11122018160255.html>

(134) 化隆县“6.1暴力袭警案”在互助法院开审。青海高等法院，2018年9月6日，见：

<https://mp.weixin.qq.com/s/fUYfBZtbgvX5xqiGa-iinQ>

(135) 青海化隆县河流改道引发群殴 歧视藏人武警镇压抓多人，2017年6月3日，见：

<https://www.boxun.com/news/gb/china/2017/06/201706030556.shtml>

(136) 中国部署公安部队，防止西藏人抗议引水工程，TCHRD，2018年7月20日，见：<http://tchrd.org/china-deploys-security-forces-to-prevent-tibetans-from-protesting-water-diversion-project/>

(137) 拉丁美洲国家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以保护土地维护者，卫报，2018年3月5日，见：

<https://www.theguardian.com/environment/2018/mar/05/latin-american-countries-sign-legally-binding-pact-to-protect-land-defenders>

(138) 人权与环境，人权高专办，见：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Environment/HREnvironment/Pages/HRandEnvironmentIndex.aspx>

(139)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第73届会议，大会，2018年7月19日，A / 73/188。

(140) A/73/188.

(141) A/73/188.

(142) 关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8年1月24日，A / HRC / 37/59。

(143) A/HRC/37/59.

(144) 中国的Patricia Adams是巴黎的气候冠军。现在他正在完全掉头，2018年12月12日，见：
<https://business.financialpost.com/opinion/china-was-the-climate-champion-of-paris-now-its-doing-a-complete-u-turn>

(145) 加布里埃尔·拉菲特。

(146) 全球变暖可能会破坏西藏经济，耶鲁环境评论，2018年1月2日，见：<https://environment-review.yale.edu/global-warming-could-destroy-tibetan-economy>

(147) 加布里埃尔·拉菲特 卡托维兹，气候，西藏，
rukor.org，2018年12月18日。

(148) 青海西藏高原采取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中国日报”，2018年12月10日，见：
<http://www.chinadaily.com.cn/a/201812/10/WS5c0dfcf1a310eff303290185.html>

(149) 关于青藏高原草地退化的解构假设九月 2018年2月26日作者：Kelly Hopping和Emily Yeh，科罗拉多大学。见：
<https://www.colorado.edu/geography/2018/09/26/dismantling-assumptions-about-grassland-degradation-tibetan-plateau>

(150) Yonten Nyima。关于牧场退化的社会报告中的政治经济因素：西藏自治区的一项重要案例研究，地区 - 威利在线图书馆，第51卷，第1期，2018年4月2日。

(151) 2017年12月25日，西藏看到扩大的草原，新华社，见：http://www.xinhuanet.com/english/2017-12/25/c_136850815.htm

(152) 2017年5月10日，佐治亚理工学院的温度上升威胁着西藏高山草原的稳定性，见：

<https://phys.org/news/2017-05-temperatures-threaten-stability-tibetan-alpine.html>

(153) 全文：2018年7月18日新华社青藏高原生态进展，见：

http://english.gov.cn/archive/white_paper/2018/07/18/content_281476227186598.htm

(154) 约书亚斯托威尔，中国共产党最大的恐惧是分离主义和经济危机，2018年10月5日。

(155) Yundannima, “从”移除牲畜，恢复牧场”到生态服务补偿：国家对西藏牧场生态系统和畜牧业的干预”（2012年）。地理研究生论文和论文。30，见：

https://scholar.colorado.edu/geog_gradetds/30

(156) 自2012年以来，中国向西部地区的运输和公用事业投入了5500亿美元，路透社，2018年8月30日，见：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economy-infrastructure/china-pumped-550-billion-into-transport-utilities-in-western-region-since-2012-idUSKCN1LF08Y>

(157) 加布里埃尔·拉菲特“破坏西藏：中国和资源民族主义在世界屋脊”，2013年，Zed Books Ltd.

(158) “中国科学院说，青藏高原转向沙漠。”第三极。2015年12月7日。见：

<https://www.thethirdpole.net/2015/12/07/tibetan-plateau-turning-to-desert-says-chinese-academy-of-science/>

-
- (159) 理查德芬尼，“中国矿山污染西藏的河流，溪流”，2013年5月6日，自由亚洲电台，见：
<http://www.rfa.org/english/news/tibet/mines-05062013154914.html>. 另见“Lichu River Poisoned - Minyak Lhagang Lithium Mine Protest案例”，2016年6月6日，Tibet.net，见：<http://tibet.net/2016/06/lichu-river-poisoned-case-of-minyak-lhagang-lithium-mine-protest/>. 并且“藏人抗议被中国矿山污染的河流 - 使用死鱼”，2016年5月16日，大纪元，见：
https://www.theepochtimes.com/tibetans-protest-rivers-polluted-by-chinese-mines-using-dead-fish_2067412.html
- (160) “中国科学院说，青藏高原转向沙漠。”同上。
- (161) 特德皮克内，中国在联合国人权博弈，布鲁金斯，2018年9月，见：
<https://www.brookings.edu/research/chinas-long-game-on-human-rights-at-the-united-nations/>
- (162) 全文：发展权：中国的哲学，实践和贡献，English.gov.cn，2016年12月1日，见：
http://english.gov.cn/archive/white_paper/2016/12/01/content_281475505407672.htm
- (163) <https://www.hrw.org/news/2017/06/09/china-should-end-restrictions-civil-society-participation-anti-poverty-policies-and>
- (164) 2017年10月9日，安德里亚沃登，中国推动“中国特色人权”在联合国，中国变革，见：
<https://chinachange.org/2017/10/09/china-pushes-human-rights-with-chinese-characteristics-at-the-un/>
- (165) <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17/0624/c1003-29359770.html>
-

(166) 安德里亚沃登凭借其最新的人权理事会决议，中国继续攻击联合国人权框架，中国变革，2018年4月9日，见：

<https://chinachange.org/2018/04/09/with-its-latest-human-rights-council-resolution-china-continues-its-assault-on-the-un-human-rights-framework/>

(167) 全文：发展权：中国的哲学，实践和贡献，English.gov.cn，2016年12月1日，见：

http://english.gov.cn/archive/white_paper/2016/12/01/content_281475505407672.htm

(168) 安德里亚沃登凭借其最新的人权理事会决议，中国继续攻击联合国人权框架，中国变革，见：

<https://chinachange.org/2018/04/09/with-its-latest-human-rights-council-resolution-china-continues-its-assault-on-the-un-human-rights-framework/>

(169) http://ap.ohchr.org/documents/dpage_e.aspx?si=A/HRC/35/L.33/Rev.1

(170) 关于联合国和中国的报告。

(171) 经社理事会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处，见：<https://www.ishr.ch/news/ecosoc-and-ngo-committee>

(172) 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联合国认证或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使非政府组织不仅可以进入经社理事会，而且可以进入其许多附属机构，联合国各种人权机制，关于小型武器的临时程序，以及大会主席组织的特别活动。与经社理事会合作：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指南，联合国，纽约，2018年，见：<http://csonet.org/index.php?menu=134>

(173)

https://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_pdf/china_un0917_web.pdf

(174) Andrea Worden Twitter Post, 2019年1月21日。
见：

<https://twitter.com/i/web/status/1087378788399353856>
(175)

<https://www.un.org/press/en/2019/ecosoc6954.doc.htm>

(176) 在联合国，中国使用恐吓手段使批评者沉默，路透社，2015年10月6日，见：

<https://www.reuters.com/investigates/special-report/china-softpower-rights/>

(177) Reza Hasmath 中国的非政府组织走向全球，外交官，2016年3月23日，见：

<https://thediplomat.com/2016/03/chinas-ngos-go-global/>

(178) 31.国际非营利法律中心。2013.“非政府组织法律监督：中国。”见：<http://www.icnl.org/news/2013/11-Apr.html>。（2013年2月1日访问）。通过

https://digital.library.unt.edu/ark:/67531/metadc500183/m2/1/high_res_d/thesis.pdf

(179) 联合国种族歧视委员会关注西藏人的人权状况，TCHRD，2018年9月4日，见：<http://tchrd.org/un-committee-on-racial-discrimination-concerned-about-human-rights-situation-of-tibetans/>

(180) 根据McMahon和Ascherio的说法，可以使用1到5的等级客观地评估普遍定期审议中的建议，该建议按照建议中包含的动词所述的行动水平进行表征。一般而言，第1类要求受审议国（SuR）的成本和努力最少，而第5类则代表最大的潜在成本，因为要求采取具体和有形的行动。请看Edward McMahon和Marta Ascherio，“在促进人权方面迈出的一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全球治理”，第二卷。18，No. 2（2012年4月至6月），第231-248页。

(181) 公民社会对中国的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关于西藏的报告, TCHRD, 2018年10月20日, 见:

<http://tchrd.org/civil-society-submission-on-tibet-for-chinas-un-universal-periodic-review/>

(182)

https://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31/CN/A_HRC_40_6_Add.1_China_E.docx

(183)

https://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31/CN/A_HRC_40_6_Add.1_China_E.docx

(184)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HRC第40届会议, 2019年2月15日, A / HRC / 40/6 / Add.1。

https://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31/CN/A_HRC_40_6_Add.1_China_E.docx

(185) 同上。

https://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31/CN/A_HRC_40_6_Add.1_China_E.docx

(186) 同上。

https://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31/CN/A_HRC_40_6_Add.1_China_E.docx

(187) 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2018年9月3日, A / HRC / WG.6 / 31 / CHN / 3。

(188) 联合新闻声明: 中国普遍定期审议。民间社会深切关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即将进行的中国普遍定期审议的关键利益相关者信息, 人权观察, 2018年11月5日, 见:

<https://www.hrw.org/news/2018/11/05/joint-press-statement-china-upr>

(189) 联合国种族歧视委员会关注西藏人的人权状况, TCHRD, 2018年9月4日, 见: <http://tchrd.org/un-committee-on-racial-discrimination-concerned-about-human-rights-situation-of-tibetans/>

(190) 关于中国（包括中国香港，中国和澳门）的第十四次至第十七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8年9月19日，CERD / C / CHN / CO / 14-17。

